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5268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5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1	1	详见采购文件	9,268,200.00
2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2	1	详见采购文件	122,300.00
3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3	1	详见采购文件	96,700.00
4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4	1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5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5	1	详见采购文件	31,5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曲梦璇 联系方式：0451-85975671

采购单位联系人：乔琳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8646106010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乔琳 电话：0451-87560075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电话：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曲梦璇

联系电话：0451-85975671 或0451-859756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2号

联系人：乔琳

联系电话：1864610601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5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2）：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3）：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4）：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5（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5）：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 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1：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2：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3：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4：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5：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 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5: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 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一期) 包1): 总价</p> <p>合同包2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一期) 包2): 总价</p> <p>合同包3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一期) 包3): 总价</p> <p>合同包4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一期) 包4): 总价</p> <p>合同包5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一期) 包5): 总价</p>
2 1	其他	
2 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查看投标状况: 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8.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 投标截至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1.1.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1.3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1.1.4 开标结束;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需求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除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7.包装、装运及运输

7.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7.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验收

9.1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9.2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提供的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9.3经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0.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1.违约条款

11.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1.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合同包1（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2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需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2期：支付比例5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验收要求	1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其他	质保期：1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项	1.00	9,268,200.00	9,268,2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软件开发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改造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p> <p>（一）总体要求</p> <p>以省级地理信息库为底图，对省厅现有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进行升级完善。</p> <p>1) ★完善政务外网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针对现有政务外网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交通地理数据支撑不足的问题，统筹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输和应急等业务管理过程对交通电子地图应用支撑的需要，对全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五常市农村公路（试点）公路基础设施、公路沿线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和公路技术状况等公路资产进行数字化采集，对采集结果进行加工整理，公路地理数字化采集精度和质量应满足《公路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质量控制》（GB/T28788）相关要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形成公路基础“数据底座”，建设交通专业图层，通过专用地图服务的方式，以为现有政务外网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提供全链路、全要素交通地理数据支撑服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省高速公路5037公里、国省干线公路28377公里和试点五常市农村公路3143公里，最终数据采集和加工处理的公里数应以截止中标通知书日下达时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五常市农村公路公里数为准。</p> <p>2) ★新建互联网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将政务外网中基础设施空间及属性信息脱敏形成互联网版交通运输专题图层，提供地图服务权限管理、基础服务、基于桩号的定位、桩号与坐标互转、空间分析、动态分段服务、车辆实时定位、车辆轨迹回放、行政区划渲染、路网渲染、聚合功能、热力图等12项业务应用支撑功能，为部署在互联网中业</p>

务应用提供统一的交通地理应用服务，并满足电脑端、手机端应用需要。

(二) 具体要求

1.完善政务外网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

(1) 数据采集

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试点五常市农村公路数据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基础设施、公路沿线设施、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公路技术指标等4大类43小类数据。

3) 公路基础设施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线、路段、路基、路面、路面类型、桥梁、隧道、涵洞。

4) 公路沿线设施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标牌、标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里程碑、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交通量观测站、ETC门架、监测监控设施、应急车道、爬坡车道、避险车道、高速预检设备、标志标牌、加油站、广告牌、管理机构、绿化带、高边坡、互通立交、应急物资站、服务区充电桩、超限检测治超站、不停车检测点。

5)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护栏、隔离栅、易发事故（隐患风险）点、防眩板。

6) 公路技术指标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曲线、纵曲线、断链、横断面、公路技术状况。

其中，主要采集内容的具体数据采集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

采集内容	具体数据采集项
路线	路线编号(全国唯一)、路线名称、路线别名、行政等级、起点名称、止点名称、起点桩号、止点桩号、里程、高速路里程、晴雨通车里程、涵洞数量、管养单位、修建年度、改建年度、统计年份、行政区划代码、备注(包含空间信息)等
路段	路段编号(省内唯一)、所属路线编号(可填多条路线,多条路线编号用' '分割开)、路段名称、路段别名、起点名称、止点名称、起点桩号、止点桩号、路段统计里程、涵洞数量、管养单位名称、行政等级类型、路面类型、技术等级类型、总车道数、路基类型、路基宽度、路面宽度、上行用地宽度、下行用地宽度、设计时速、限速、限高、应急带标识、上下行标识、纵坡大小、入口总数、收费站总数、服务区总数、桥梁总数、隧道总数、断链类型、是否城管路段、是否断头路段、是否收费路段、重复路段_路线编号、重复路段_起点桩号、重复路段_终点桩号、养护里程、可绿化里程、已绿化里程、地貌代码、地貌、统计年份、修建年度、竣工年份、改建年度、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修周期、抗震等级、所在行政区划代码、更新日期(包含空间信息)、路面综合评价指标、是否断头路、路况评定等级等
路基	路基位置、起终点桩号、起终点坐标、路基长度、路基填挖类型、路基宽度、地址类型、排水类型、排水形式、排水设施尺寸、排水长度、排水材料、路基边坡坡度、边坡土质、边坡级数、台阶宽度、边坡长度、边坡高度、边坡坡度、边坡材料、路基防护类型、路基防护材料、路基防护长度
路面	路段起终点桩号、起终点坐标、结构层类型、各面层名称、各面层厚度、各基层名称、各基层厚度、垫层名称、垫层厚度、结构层总厚度、弯沉值

路面类型	路段起终点桩号、起终点坐标、面层类型、面层工程材料、面层总厚度、基层类型、基层工程材料、基层总厚度、垫层类型、垫层工程材料、垫层总厚度
桥梁	桥梁名称、桥梁代码、桥梁中心桩号、所属路线编号、所属路线名称、所属路线技术等级、桥梁全长(米)、跨径总长(米)、单孔最大跨径(米)、跨径组合(孔*米)、桥梁全宽(米)、桥面净宽(米)、按跨径分类代码、按跨径分类类型、按使用年限分类代码、按使用年限分类类型、主桥上部构造结构类型代码、主桥上部构造结构类型名称、主桥上部构造结构材料代码、主桥上部构造结构材料名称、桥墩类型代码、桥墩类型名称、设计荷载等级代码、设计荷载等级名称、抗震等级代码、抗震等级名称、跨越地物代码、跨越地物类型、跨越地物名称、通航等级、通航条件(通航桥孔、航道水深、通航桥孔净宽和净空高度)、墩台防撞设施类型、是否互通立交、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修建年度、建成通车日期、管养单位性质代码、管养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收费性质代码、收费性质名称、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代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名称、评定日期、最近一次改造年度、最近一次改造完工日期、最近一次改造部位、最近一次改造工程性质、最近一次改造是否部补助项目、当前主要病害代码、当前主要病害部位、当前主要病害、交通管制措施代码、交通管制措施名称、备注、政区代码、是否废弃、纬度位置、经度位置等
隧道	隧道名称、隧道代码、路线编号、路线名称、隧道中心桩号、隧道长度、隧道净宽、隧道净高、隧道按长度分类代码、隧道按长度分类、是否水下隧道、修建年度、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建成通车时间、管养单位性质代码、管养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技术评定等级、技术评定日期、最近一次改造年度、最近一次改造完工日期、最近一次改造部位、最近一次改造工程性质、当前主要病害部位、当前主要病害描述、备注、政区代码、纬度位置、经度位置等
涵洞	涵洞所在路线、中心桩号、涵洞坐标、涵洞全长、涵洞孔径、涵洞孔数、涵洞材料、涵洞位置、涵洞形式、涵洞用途、涵洞洞口形式、交叉角度、堵塞情况
标志标牌	标志位置、桩号、标志经度、标志纬度、标志编码、主辅类型、标志类型、标志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底板构造形式、标志立柱构造形式、标志支撑方式、标志逆反射材料与照明形式、版面内容分类、标志时效分类、反光膜等级、版面大小、破损情况、是否有基础、是否废弃、树木遮挡、是否侵占建筑界限
标线	位置、起点桩号、终点桩号、标线长度、起点坐标、止点坐标、标线分类、标线颜色、标线线划形式、标线材料、标线宽度、标线数量、破损情况
高速公路出入口	路线名称、路线编号、设施名称、设施编码、所在地名称、设施桩号、设施坐标经度、设施坐标纬度、相对公路位置、建成年份、联系人、联系电话
匝道	路线编号、匝道名称、匝道编码、上行路段起点桩号、上行路段止点桩号、下行路段起点桩号、下行路段止点桩号、匝道坐标上行起点经度、匝道坐标上行起点纬度、匝道坐标上行终点经度、匝道坐标上行终点纬度、匝道坐标下行起点经度、匝道坐标下行起点纬度、匝道坐标下行终点经度、匝道坐标下行终点纬度、匝道长度、匝道宽度、车道数
里程碑	相对位置、设施编码、桩号、经度、纬度、设施材料、破损情况、是否丢失
收费站	收费站名称、收费站代码、收费站经度、收费站纬度、收费站类型、联系电话、负责人、所属管理单位、批准收费省级文件文号、批准收费日期、批准收费年限、收费里程、收费站分类代码、收费站位置代码、收费方向代码、收费性质代码、收费站桩号、是否有ETC车道、进出车道数、ETC进出车道数、计重车道数、绿色通道个数、收费站人数
服务区	服务区名称、服务区编码、服务区经度、服务区纬度、服务区位置、服务区桩号、入口经度、入口纬度、出口经度、出口纬度、服务区长度、联系电话、负责人、所属管理单位、使用状态、服务区设施分类、服务区等级、停车场面积、停车位数量、运维单位、厂区面积、是否有厕所、是否有加油站设施、是否有加气设施、是否有车辆充电设施、是否有餐饮服务设施、是否有超市、是否有住宿设施、是否有汽车维修、经营模式、建筑面积
养护工区	设施编号、设施类型代码、设施名称、所在地名称、养护中心相对公路位置代码、占地面积(m ²)、中心桩号、备注、管养里程、管养路段、建成时间、建筑面积(m ²)、纬度位置、经度位置、路段标识、联系电话、标识等

治超站	记录编号、站点标识、站点类别、站点名称、经度坐标、纬度坐标、所在路线名称、治超站描述、路线编号1、桩号1、监控方向1、路线编号2、桩号2、监控方向2、是否有高速预检、精确检测车道数、所属管理机构、管理单位电话、所属行政区划代码、是否有卸货场、卸货场面积(平方米)、是否有高速预检、精确检测车道数、备注等
交通量观测站	站点标识、观测方式代码、观测站类型、站点名称、站点状态、所属路线编号、所属路线名称、所属管理机构、位置桩号、观测方向、各车型拆分系数、所属行政区划代码、观测站设备类型代码、路段标识、观测站位置代码、建成时间、纬度位置、经度位置、联系电话、备注等
ETC门架	相对位置、设施编码、桩号、经度、纬度、破损情况
监测监控设施	路线编号、监控设施编码、监控设施名称、所在位置、纬度坐标、经度坐标、设备类型代码、管理单位、运维单位、分类名称、位置桩号、设备状态
避险车道	路线编号、避险车道起点坐标经度、避险车道起点坐标纬度、避险车道止点坐标经度、避险车道止点坐标纬度、避险车道起点桩号、避险车道止点桩号、避险车道宽度、避险车道长度、避险车道所在方向、主线驶出速度、制动坡床纵坡、坡床集料、坡床长度、强制减弱装置堆砌高度
高速预检设备	路线编号、路线名称、路段名称、检测设备类型编码、检测设备名称、设备日均检测货车数量、移动式轴载称重设施类型编码、设备厂家、负责人、联系电话
标志标牌	标志位置、桩号、标志经度、标志纬度、标志编码、主辅类型、标志类型、标志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底板构造形式、标志立柱构造形式、标志支撑方式、标志逆反射材料与照明形式、版面内容分类、标志时效分类、反光膜等级、版面大小、破损情况、是否有基础、是否废弃、树木遮挡、是否侵占建筑界限
加油站	加油站名称、加油站编码、桩号、入口经度、入口纬度、出口经度、出口纬度、加油站位置、面积、加油种类、联系人、联系电话、是否使用
广告牌	设施桩号、设施经度、设施纬度、设施类型、相对公路位置、距路中距离、建成年份、联系人、联系电话
管理机构	路线编号、路线名称、路段名称、管理单位名称、管养单位、管养单位代码、养护工区数量、养护企业数量、收费公路经营企业数量、公路职工人数、管养里程、职工姓名、职工性别、职工年龄、职工电话、职工邮箱、工作单位、行政级别、所在处室
绿化带	路线编号、绿化路段起点桩号、绿化路段止点桩号、位置、起点经度坐标、起点纬度坐标、止点经度坐标、止点纬度坐标、绿化种类、种植日期、当年栽植换算数量、当年新增绿地面积、当年绿化资金投入、绿化植物名称、绿化植物种类代码、绿化植物高度、绿化植物胸径、可绿化里程、已绿化里程、绿化率、已有绿地面积、苗圃名称、苗圃总面积、苗圃位置代码、统计期内育苗数量、单位负责人、存圃量、病虫害名称、防治开始日期、防治结束日期、防治药剂名称、防治药剂浓度、防治药剂用量、防治面积、防治单位
互通立交	路线名称、路线编号、互通名称、互通编码、互通桩号、互通坐标经度、互通坐标纬度、被交叉路线名称、被交叉路线编号、被交路等级、被交路设计速度、被交路路基宽度、互通类型、交叉岔数、交叉形状、互通区主线起点桩号、互通区主线起点经度、互通区主线起点纬度、互通区主线终点桩号、互通区主线终点经度、互通区主线终点纬度、匝道数量、匝道总长、是否有集散车道、集散车道宽度、边分隔带宽度、是否复合式互通
应急物资站	路线编号、路段名称、物资站代码、物资站名称、物资种类、所属地区、用途、经度坐标、纬度坐标、等级、正面照片、联系电话、负责人、所属管理单位、备注、行政区划代码
护栏	位置、起点桩号、终点桩号、起点坐标、止点坐标、护栏长度、护栏材料、护栏种类、立柱间距、立柱高度、护栏高度、防护等级、防护类型、破损情况
隔离栅	位置、起点桩号、止点桩号、起点坐标、止点坐标、隔离栅长度、类型、隔离栅高度、破损情况
易发事故(隐患风险)点	病害名称、病害编号、路线名称、病害坐标、路线编号、路线技术等级、起点桩号、终点桩号、行政区划代码、管养单位、病害位置、风险等级、病害程度、处置情况、病害原因、发生时间、损失情况、病害照片
防眩板	设施编码、位置、防眩设施分类、起点桩号、止点桩号、设施长度、起点坐标经度、起点坐标纬度、止点坐标经度、止点坐标纬度、设施间隔、安装结构、安装材料、破损情况
平曲线	转角、前缓和曲线(直缓点)起点桩号、圆曲线起点桩号、圆曲线终点桩号、后缓和曲线(缓直点)里程桩号、平曲线半径、缓和曲线长度、超高值、加宽值
纵曲线	竖曲线起点标高、竖曲线半径、竖曲线顶点桩号、竖曲线顶点标高、竖曲线止点标高、纵坡
断链	断链桩号、断链值
横断面	断链桩号、路面横向坡度、车道宽
公路技术状况	路段检测方向、路段起终点桩号、检测长度、路面类型、影响评价相关病害(车辙、裂缝、坑槽、龟裂等)

1

(2) 数据整理与入库

——数据融合

7) 数据融合基本要求: 应满足数学精度、矢量数据处理、完整性与正确性要求。

8) 基础地图数据融合处理: 应实现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及试点五常市农村公路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基础设

施采集数据之间的融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统一、线性附属设施点融合、位置点坐标融合、点线拓扑关系。

——数据整理

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采集的数据来源众多，原始数据内容无法满足直接使用需要，需要在数据整合接入过程中对各类来源数据进行数据校验、数据整理、数据入库三个处理流程。

9) 数据校验：数据采集后，需要进行数据的检查校验，数据检查校验的内容包括基本检查、属性检查和图形检查三项。

10) 数据整理：应至少包括数据提取、格式处理、数据组织重构、一致性处理、对象化处理、质量检查六个过程。

11) 数据入库：应至少包括三个步骤。第一步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包括图形数据几何精度和拓扑检查、属性数据完整性和正确性检查、图形和属性数据一致性检查、接边精度和完整性检查，检查合格的数据方可入库；第二步是各种数据的入库，包括矢量数据、元数据等；第三步是数据组织与测试。

——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

通过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加工处理后，基础设施数据库主要包括基础信息数据库、路线数据库、路产数据库、养护信息数据库。

12) 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14个子类：路网属性、路段属性、GBM路段属性、样板路路段属性、ppp路段属性、修建年代属性、管辖范围属性、限速路段属性、过境段属性、隐患路段属性、立体交叉属性、平面交叉属性、分离式路基属性、断链属性。

13) 路产数据库（含公路基础设施及沿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36个子类：路基基本属性、路基防护属性、路基排水属性、路基边坡属性、路面类型属性、路面结构属性、桥梁属性、涵洞属性、隧道属性、渡口属性、标志标牌属性、标线属性、高速公路出入口属性、互通匝道属性、管理机构属性、已绿化可绿化信息属性、高速公路立交互通属性、应急车道属性、爬坡车道属性、避险车道属性、监控设施属性、里程碑属性、声屏障属性、收费站属性、加油站属性、服务区属性、养护工区属性、广告牌属性、限高设施属性、交通量观测站属性、ETC门架属性、高边坡属性、应急物资站属性、服务区充电桩属性、超限检测治超站属性、不停车检测点属性（高速预检设备属性）。

14)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4子类：护栏属性、隔离栅属性、易发事故（隐患风险）点属性、防眩板属性。

15) 公路技术状况相关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18个子类：平曲线属性、竖曲线属性、纵坡属性、横坡属性、横断面属性，日常养护巡查病害、养护工程（预防、修复及专项）、路况调查（路面破损调查、路基调查、沿线设施调查、构造物调查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路基技术状况评定指标、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指标、桥隧技术状况评定指标、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评定指标、管养单位、养护基本信息、养护设备、养护物资、养护资金。

——交通专业图层

16) ★上述数据复核整理并根据现有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现有风格进行数据配图（业务图层管理、符号化、地图标注等），成果物为现有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可直接使用的交通运输专题图层，通过专用地图服务的方式，现有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通过地图服务直接调用使用。

17) ★结合交通行业数据特点及基础设施数字化内容进行数据模型的构建，形成标准的数据分层体系，通过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加工处理形成的可共享的交通专业图层不少于107个。包括但不限于：

①公路基础设施图层：国家高速公路路段图层、省高速公路路段图层、普通国道路段图层、普通省道路段图层、普通县道路段图层、乡道路段图层、村道路段图层、专用公路图层、高速公路图层、一级公路图层、二级公路图层、三级公路图层、四级公路图层、等外公路图层、干线公路图层、集散公路图层、支线公路图层、哈尔滨市公路图层、齐齐哈尔市公路图层、鸡西市公路图层、鹤岗市公路图层、双鸭山市公路图层、大庆市公路图层、伊春市公路图层、佳木斯市公路图层、七台河市公路图层、牡丹江市公路图层、黑河市公路图层、绥化市公路图层、大兴安岭地区公路图层、大桥图层、中桥图层、小桥图层、梁式桥图层、拱式桥图层、刚构桥图层、悬索桥图层、斜拉桥图层、跨水桥图层、跨山谷桥图层、跨线桥图层、高架桥图层、冻土桥图层、预应力混凝土桥图层、混凝土桥图层、钢结构桥图层、圪

工桥图层、一类桥图层、二类桥图层、三类桥图层、四类桥图层、五类桥图层（危桥图层）、涵洞图层、特长隧道图层、长隧道图层、中隧道图层、短隧道图层、公路渡口图层、路基填挖类型图层、路基防护类型图层、路基排水图层、路基边坡图层、沥青混凝土路面图层、水泥混凝土路面图层、砂石路面图层、无铺装路面图层。

②公路沿线设施图层：服务区图层、客车停靠站图层、出入口图层、收费站图层、匝道图层、公路与公路平面交叉图层、公路与公路立体交叉图层、公路与铁路平面交叉图层、公路与铁路立体交叉图层、互通图层、标线图层、里程碑图层、标志标牌图层、加油站图层、广告牌图层、养护工区（道班）图层、监控摄像机图层、交通量调查设备图层、可变情报板图层、ETC门架图层、服务区充电桩图层、超限检测治超站图层、不停车检测点图层。

③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图层：声屏障图层、防眩设施图层、护栏图层、隔离栅图层、泥石流图层、水毁图层、滑坡图层、崩塌图层、沉陷塌陷图层、高边坡图层。

④公路技术指标图层：MQI（总体）图层、PQI（路面）图层、PCI（损坏）图层、SCI（路基）图层、BCI（桥隧）图层、TCI（沿线设施）图层、RQI（行驶质量）图层、RDI（车辙）图层。

2. 新建互联网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

（1）交通地理数据融合及组织发布

——交通运输地理数据脱敏处理

政务外网中的交通运输地理信息平台中包括路网（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匝道、桥梁、隧道、涵洞、避险车道、高速公路出入口、互通立交、里程碑、服务区、治超站、公路标志、平交道口、公路渡口、交通量调查站、收费站、可变情报板、监控设施、加油站、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广告牌、养护工区、高速公路沿线通信基站、管理机构等。

18) ★根据国家测绘行业地图数据发布相关要求，对全省特大型和重要桥梁、隧道、互通立交的空间及属性数据脱敏，需要脱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及互通立交经纬度、结构及净高、净宽、载荷，隧道经纬度、结构及净高、净宽等（含脱敏工作，以及第三方权威部门审图工作及费用（如需要））。

——交通运输专业数据融合

19) 在不修改原始坐标的基础上，将交通运输专业数据与省级地理信息库进行融合，按照省级地理信息库的偏移算法对专业数据进行图形偏移，保障相对位置准确。

——专业图层服务组织发布

基于融合后的地理信息数据，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数据提取、数据合并、数据分层、数据配图及服务发布，最终形成地图资源服务对外发布。

20) 数据分层。按黑龙江省交通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对公路基础地理信息进行分层，形成路线、路段、路基、路面、路面类型、桥梁、隧道、涵洞、标志标牌、标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里程碑、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治超站、交通量观测站、ETC门架、监测监控设施、避险车道、高速预检设备、标志标牌、加油站、广告牌、管理机构、绿化带、互通立交、应急物资站、护栏、隔离栅、易发事故（隐患风险）点、防眩板、平曲线、纵曲线、断链、横断面、公路技术状况等公路网专业图层。需要根据地理信息可视化表达需求进行符号配置及可视化制图，完成从地理信息数据到地图可视化表达的转变，并将可视化表达后的数据进行服务组织与管理，最终发布形成地理信息资源服务。

21) 数据配图：包括所有图层的业务图层管理、符号化、地图标注、配图优化（适合于PC端、大屏端和手机端）。

22) 服务发布：包括但不限于OGC标准服务、要素服务、KML服务、地图图片服务。

（2）交通地理应用支撑服务功能

——功能服务

主要包括WEB服务及移动终端服务两类，提供二维电子地图地理信息服务。其中，WEB服务主要实现基于地理信息服务查询、浏览及操作；移动终端服务主要实现服务查询、浏览功能（GIS服务引擎采用主流开源引擎或自行采购商业引擎（相关费用包含在交通地理应用支撑服务功能中））。

功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23) 地图服务权限管理。
- 24) 基础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地图操作、数据浏览、信息查询、快速定位、空间量算、打印输出。
- 25) 基于桩号的定位功能。
- 26) 桩号与坐标互转功能。
- 27) 空间分析功能。包括线性参考分析、空间叠加分析、缓冲区分析、网络分析、空间统计分析等服务。
- 28) 动态分段服务。
- 29) 车辆实时定位功能。
- 30) 车辆轨迹回放功能。
- 31) 行政区划渲染功能。
- 32) 路网渲染功能。
- 33) 聚合功能。
- 34) 热力图功能。

——服务门户

各类用户在线使用各类地理信息服务的统一入口。用户通过访问交通运输地理信息服务门户可以在线查询、申请各类功能服务和数据服务资源。

- 35) 资源目录查询。
- 36) 服务接口查询。
- 37) 地图示例展示
- 38) 帮助及资料查询。

——平台管理

是黑龙江省互联网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的后台支撑，实现服务管理、用户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监控管理等功能。

- 39) 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发布与注册、服务目录管理、服务定制、服务状态监测、服务的启停用及删除。
- 40) 用户权限管理。
- 41) 日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访问日志、运维监控日志、告警通知日志。

42) ~~改造管理~~ 交通运输视频联网平台监控、黑名单分析、平台监控、异常报警机制。

43) ~~访问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访问统计、平台监控统计、平台操作统计。

在现有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已整合接入的公路、水路视频资源的基础上，以“平台—平台”试点整合接入民航、铁路（含轨道交通）视频资源。

选取哈尔滨绕城高速、亚布力等重要景区周边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大、交通事故频发路段30路高速公路视频开展视频图像分析，加强交通事件检测，为下一步推广应用路网视频资源综合分析利用奠定基础。

此外，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视频资源接入技术要求》（交办科技函〔2023〕1375号）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相关要求，通过交通行业专网，向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更新推送视频目录，提供视频实时点播、并发点播等调用服务，提供云台和镜头控制服务，提供视频在线状态监测，实现部省视频互联。

（二）具体要求

1.视频整合

44) ★以“平台—平台”试点整合接入民航、铁路（含轨道交通）视频资源（含对接开发工作及可能的配套设备），以“交钥匙”方式确保在省厅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中调阅相关视频图像。

2.事件检测系统

选取哈尔滨绕城高速、亚布力等重要景区周边公路交通流量大、交通事故频发或重点关注的路段30路高速公路

视频，采用后台部署方式，配置1套视频事件监测分析系统，从省视频监控平台对接视频流，开展视频图像分析。

——功能要求

45) ★满足《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技术要求》中交通事件智能检测要求（一体化交付，含相关智能检测软件及专用硬件设备）。

46) 支持事件管理，按照事件类型、统计时间等统计条件，统计交通事件信息并生成图表，可对分析结果进行导出。

47) 拥堵事件（分级标准:畅通、基本畅通、缓行、拥堵、严重拥堵）。

48) 交通事故（包括车辆翻车，侧翻，相撞时触发报警）。

49) 地质灾害（塌方、垮塌、滑坡）。

50) 气象检测（降雪、雾霾，白天要求检测气象场景包括晴天、雨天、雪天、雾天，以及可以按能见度数值给出能见度等级信息）。

51) 停车（当检测到车辆在道路上由运动到静止时报警）。

52) 逆行（当检测到车辆行驶方向与道路规定方向相反时报警）。

53) 行人（当检测到行人，且超过5秒时触发报警）。

54) 非机动车（当检测到非机动车在道路上时报警）。

55) 抛洒物（当检测到抛洒物（矩形箱、泡沫箱、轮胎、动物猫/狗/鸡/牛/羊），并持续10秒时间后触发报警）。

56) 施工检测（当检测到有停止的工程车，锥桶，和行人在附近区域同时出现时触发报警）及其他（烟火。当检测到有火焰、烟雾出现，并持续10秒时间后触发报警）。

——性能要求

57) ★具备同时分析30路高速公路视频能力（可根据用户需求，选取需要分析哪30路高速公路视频）。

58) ★监测准确性白天不低于90%。

59) 单路视频分析时间应小于100ms。

——其他要求

60) ★应对不少于200路视频资源进行“预处理”（公路交通流量大、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重点关注的高速公路路段，特征提取及电子围栏划定等），形成预检测视频资源库，根据需要从中轮询选取30路视频进行事件检测分析。

61) ★免费算法优化和免费质保期均为3年。

3. 部省视频互联模块

62) ★省厅正在建设的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将全省高速公路和已建设的普通国省道、航道、交通执法视频图像整合接入省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本项目需要以“平台—平台”将试点民航、铁路（含轨道交通）视频资源接入省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最终由本项目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视频资源接入技术要求》（交办科技函〔2023〕1375号）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相关要求，实现省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与部级信息平台对接，实现部省视频互联。

63) ★接入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的视频资源100%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性要求。

三、改造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

（一）总体要求

在省厅已汇聚的数据资源基础上，构建覆盖公路、水路、民航、铁路、邮政等业务领域的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库总体架构。开展全厅存量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普查，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和省数字政府要求，对全行业数据资源进行编目编码，形成行业数据资源“总账本”；根据“总账本”，对行业数据资源进行全量汇聚。建设数据质量检测、数据资源管理等数据治理工具，对省厅汇聚的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治理，行业数据质量明显提高；以部省数据互联为导向，实现省级信息平台与部级信息平台运行监测、政务服务、信用监管、综合执法、高速公路“阳光救援”数据互联共享。

（二）具体要求

1.数据资源规划模块

(1) 对全行业上云政务信息系统全量数据资源进行盘点, 并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和省数字政府要求, 进行数据资源编目编码, 形成全行业数据资源总台账。

需要全量数据资源编目编码的上云政务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 64) 黑龙江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
- 65)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用集成与数据资源体系。
- 66) 黑龙江省公路综合管理系统。
- 67) 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道质量提升项目管理系统。
- 68) 黑龙江省国家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
- 69) 黑龙江省旅游包车监管与服务系统。
- 70) 黑龙江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 71) 黑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
- 72)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动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 73) 黑龙江省机动车维修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 74) 黑龙江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网络平台。
- 75)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系统。
- 76) 黑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 77) 黑龙江省运政管理系统。
- 78)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行业数据挖掘与综合分析系统。
- 79) 黑龙江省水路综合管理系统一期工程。
- 80)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管理系统。
- 81) 黑龙江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 82)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 83)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
- 84)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安全综合监管平台。
- 85)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处置系统。
- 86)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 87)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 88) 黑龙江省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

(2) 数据分类分级

- 89) 数据资源规划及数据资源编目编码过程中, 应根据《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交办科技〔2022〕44号)要求, 与相关业务单位详细对接和确认, 实现数据资源分类。
- 90) ★数据资源规划及数据资源编目编码过程中, 应根据《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交办科技〔2022〕44号)要求, 与相关业务单位详细对接和确认, 实现数据资源分类。应根据《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交办科技〔2022〕44号)《黑龙江省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范(试行)》(HLJSZZF 2022-069)要求, 与相关业务单位详细对接和确认, 实现数据资源分级。

2.数据资源汇聚模块

——厅内数据汇聚

- 91) ★根据全行业数据资源“总账本”, 在现有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已汇聚的数据资源基础上, 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 对全厅上云政务信息系统全量数据进行汇聚整合。
- 92) 黑龙江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全量数据汇聚。

- 93)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用集成与数据资源体系全量数据汇聚。
- 94) 黑龙江省公路综合管理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95) 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道质量提升项目管理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96) 黑龙江省国家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97) 黑龙江省旅游包车监管与服务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98) 黑龙江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99) 黑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00)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动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全量数据汇聚（报警附件、视频除外）。
- 101) 黑龙江省机动车维修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02) 黑龙江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网络平台全量数据汇聚。
- 103)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04) 黑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全量数据汇聚。
- 105) 黑龙江省运政管理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06)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行业数据挖掘与综合分析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07) 黑龙江省水路综合管理系统一期工程全量数据汇聚。
- 108)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管理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09) 黑龙江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10)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11)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12)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全量数据汇聚。
- 113)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处置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14)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15)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 116) 黑龙江省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全量数据汇聚。

——交通运输部数据回流

根据省厅信息化建设需要，除部省联动建设规范要求的以外，需要从交通运输部回流由部统建系统汇聚的与黑龙江省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17) 12T以上重载车辆的实时定位监控管理数据。
- 118) 公路阻断数据。
- 119)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
- 120) 安全生产信用考核数据等。

——试点地市交通运输局数据汇聚

121) 从试点地市交通运输局汇聚的数据主要为城市交通相关数据（试点城市不少于1个，具体数量根据后期协调确定，供应商应接入所有协调好、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市交通运输局城市交通相关数据）。

从试点城市汇聚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22) 出租汽车运行信息：包括出租车车辆定位信息、出租车服务投诉信息、服务监督信息、执法稽查信息等。
- 123) 城市公交运行信息：包括公交车辆定位信息、服务投诉信息、服务监督信息等。

——民航客运数据汇聚

为动态掌握全省民航客运情况，从相关企业采购接入1年的民航客运相关数据。

汇聚的民航客运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

- 124) 当日航班动态信息：全省机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齐齐哈尔三家子机场、大庆萨尔

图机场、黑河瑗珲机场、伊春林都机场、建三江湿地机场、伊春林都机场等机场)直飞的航班号、计划起飞、计划到达、实际起飞、实际到达时间;计划、起飞、到达、延误、取消、返航、备降等状态值;出发到达城市名、机场名、机场三字码、航空公司名、出发到达城市时区、国内国际标识、是否经停、是否共享、共享航班号。覆盖率100%。

125)官方预计起降时间:未按照计划时间起飞的航班,航空公司或机场会提供一个预计起飞时间和以及预计到达时间。

126)航站楼信息:提供航班起飞或到达航站楼信息。如某个航班在出发机场T1出发,在目的机场T2到达。

127)登机口信息:提供航班所在机场航站楼的登机位置编号数据,覆盖国内每日95.86%的航班,由于登机口经常变化,用户方提供给旅客使用时需进行必要风险提示。

128)运力分析数据:全省机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齐齐哈尔三家子机场、大庆萨尔图机场、黑河瑗珲机场、伊春林都机场、建三江湿地机场、伊春林都机场等机场)数据内容主要包括:航线单日运力(航班数、座位数)、机场单日运力(航线数、航班数、座位数)、历史6个月内运力趋势、未来3个月内运力趋势、机场历史准点率、航司历史准点率、航线历史准点率。

129)机场航班流量:当前全省机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齐齐哈尔三家子机场、大庆萨尔图机场、黑河瑗珲机场、伊春林都机场、建三江湿地机场、伊春林都机场等机场)状态、最后进港时间、最后出港时间、实际进港航班总数、实际出港航班总数、计划进港航班总数、计划出港航班总数、进港频率、出港频率、进港延误架次数量、出港延误架次数量、进港取消架次数量、出港取消架次数量、进港架次、出港架次、计划进港航班号、计划出港航班号、实际进港航班号、实际出港航班号,覆盖率100%。

3.数据资源治理模块

130)通过数据治理工具,根据“总账本”,对黑龙江省公路综合管理等在用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量汇聚和数据审核、治理,行业数据质量明显提高。

(1)数据资源治理工具

——数据质量符合性检测系统

131)主要从“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唯一性”、“一致性”、“时效性”及主键唯一性、外键唯一性、键值有效率、数据及时性等方面考察数据质量。

132)主要包括数据质量监控、数据质量问题处理、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质量报告等功能。

数据质量监控

根据预先配置数据质量检测规则,进行监控数据采集和规则校验,并依据稽核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数据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133)数据质量监控数据采集。设置数据质量监控检测范围。数据质量监控数据采集模块采集到的信息作为后续数据质量检查环节的输入,是数据质量监控的基础。

134)源系统关键数据稽核。对采集到的数据、关键表关键字段和关键指标进行数据稽核,验证数据的差异性及其波动性。包括关键字段波动稽核、源系统关键库表稽核等。

135)关键库表变更监控。定期检查各业务应用系统关键库表变更情况。包括关键库表映射关系稽核、关键库表外键有效性稽核等。

136)数据实体检查。从数据仓库和数据集市等系统的模型约束、实体属性、实体关系和实体业务特征等角度,根据预定义规则检查数据合理性并及早发现异常,从而保证数据仓库所提供数据的可用性与正确性。包括实体主键取值合法性检查、外键检查、值域检查、编码规范检查、实体关键属性的完整率检查、属性合法性检查、及时性检查等。

137)告警管理。在源系统关键数据稽核、源系统关键库表稽核、数据实体检查、处理过程检查等检查过程中发现和配置的稽核和检查规则不一致的情况时,将根据告警触发条件产生告警。包括告警的分类和分级、告警处理等。

138)数据质量规则配置管理。包括采集规则配置、稽核和检查规则配置、告警规则配置、告警通知等。

数据质量问题处理

数据质量问题来源应涵盖3个方面。

139) 数据质量监控生成的问题。数据质量监控根据预先配置的告警转问题规则，可根据预先设定的告警转问题规则由系统自动将一定级别的告警转为数据质量问题；也可以在告警处理过程中手工方式将告警转为问题。数据质量监控生成的问题主要由告警信息组成，问题发现时间为告警产生的时间。

140) 数据质量评估发现的问题。通过对数据质量评估，发现数据质量问题。

141) 手工提交的问题。系统运维人员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数据质量有关的问题，使用人员可以通过问题提交功能记录数据质量问题。

数据质量评估

从数据规范性、数据合法性、数据完整性、数据精确性、主键唯一性、外键关联性、键值有效率等方面评估数据质量。

142) 数据规范性。检查特点字段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数据元要求。

143) 数据合法性。检查特定字段的取值是否在预定的取值范围之内，检查字段类型设置是否与实际数据内容相匹配。如检查身份证ID是否在合法值范围之内。

144) 数据完整性。数据关键属性需要填充信息，不可为空。

145) 数据精确性。字段的实际精度与字段数据类型定义精度的匹配情况。

146) 主键唯一性。各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表结构中主键是记录的唯一标识，主键上不允许出现重复数据，包括物理主键和业务定义的主键。

147) 外键关联性。检查是否满足引用完整性的规则。

148) 键值有效率。具有实际业务含义维度值比率。

149) 数据及时性。检查数据是否按照规定的更新频率进行更新。

数据质量报告

对各业务应用系统核心数据及关键库表稽核、日常监控以及数据质量评估等过程累积的各种信息进行汇总、梳理、统计和分析，自动并辅助部分人工操作形成统计报告的过程。数据质量报告主要包括报告生成、报告发布、报告查询和报告归档等功能。

150) 报告生成。数据质量报告按照统计方式不同，主要包括数据质量事项列表报告和数据质量事项汇总统计分析报告。

151) 报告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主标题、报告副标题、报告人、报告人部门、报告时间、报告内容（质量检测情况及相关数据表格、图形）、总结。

152) 报告发布。可根据时间周期将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质量报告可分为日报告、周报告、月报告、季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并可以对数据质量报告进行发布操作，发布成功后相关权限用户才可对数据报告进行浏览、下载等相关操作。

153) 报告查询。可对数据报告进行报告查询的操作。并且可根据发布周期等相关条件进行检索（支持模糊查询），并能够展示查询到的数据质量报告。

154) 报告归档。将相关报告按照分类如模块、时间和级别等知识库格式要求归档到数据质量知识库中，作为后续数据质量问题处理和参照的参照，可将归档报告导出成文件（如：pdf格式）。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对数据资源规划后的数据“总账本”管理和数据治理后数据挂接，包括目录编目管理、目录注册管理、目录发布管理、目录查询管理和目录跟踪管理、资源挂接管理等功能。

目录编目管理

155) 目录管理。包括根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标准（发改高技〔2017〕1272号）》和《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7版）》及省数字政府相关要求，实现目录分类、制定目录模板、定义目录。

- 3 156) 资源编址。按照《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7版)》及省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要求以及本项目数据资源工程中对全行业政务信息统一目录编制结果,对数据资源、API资源进行实体挂接,在资源管理或共享、开放管理时,通过目录即可找到所需要的资源,从而建立有效的资源导引,快速定位资源的具体位置。
- 目录注册管理
- 157) 资源登记。根据《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和《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管理办法》、本项目数据资源工程中对全行业政务信息统一目录编制结果,明确并登记数据资源的分类、名称、摘要、提供方(包括数据源部门简介、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业务系统名称)、格式(数据格式及数据存储方式)、共享类型(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资源内容、资源获取方式(全量、增量)、当前审核状态信息、发布日期等内容。资源数据的格式分类包括数据库、电子文件、电子表格、API接口、图形图像、视频媒体。
- 158) 资源审核。具备资源审核功能,确认提供者提交的资源元数据是否满足《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7版)》要求,未通过审核的元数据返回给提供者进行修改。
- 159) 资源入库。已经通过审核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入库管理,形成正式的目录。
- 目录发布管理
- 发布省厅汇聚的信息资源目录内容,包括数据资源、API资源。
- 160) 数据资源发布管理。包括资源发布、审核等功能。
- 161) API资源发布管理。包括资源发布、审核等功能。
- 162) 资源授权管理。可按部门授权、按业务及服务时限等维度进行授权,可实现字段级授权管理。
- 目录查询管理
- 支持目录的查询和导航服务,可以对导航模式进行管理,可以动态的添加、删除导航方式,并且可以动态修改已经存在的导航方式,主要功能包括目录检索、目录统计、目录导航、个性化目录定制等。
- 163) 目录检索。支持数据、API等资源检索查询,支持按照主题、部门、区划对检索目录分类显示。
- 164) 目录导航。根据数据、API等资源目录服务需求生成固定导航目录。系统支持按资源类别、业务系统、服务、以及自定义关键字等分类,生成相应主题类别的固定目录。
- 165) 个性化目录定制。系统支撑用户目录树的自定义,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对数据、API等资源的目录树进行自定义分类排序与导航。
- 目录跟踪管理
- 实现对数据、API等资源定位跟踪,即能够定位资源的原始产生来源(由哪个生产系统产生该数据元),以及跟踪该数据元的流向(该数据元供哪些生产系统使用),支持数据资源链路血缘分析。数据资源目录定位跟踪管理采用资源图谱方式实现,资源图谱系统通过对平台数据、API等资源进行关联关系分析,形成各类资源关系视图,让用户能够简单直观的了解资源的组成、关系,了解资源的全貌信息。
- 166) 基础资源图谱。基础资源图谱是对全部数据资源生成全景资源图谱。
- 167) 数据交换图谱。对提供数据交换的数据生成数据交换图谱。包括部门资源图谱、主题资源图谱、行业资源图谱、自定义分类图谱等。
- 168) 共享服务图谱。共享服务图谱对需要面向政府部门提供共享服务的资源生成的共享服务图谱。
- 169) 开放服务图谱。开放资源图谱对需要面向社会提供开放服务的资源生成的开放资源图谱。
- 资源挂接管理
- 170) 资源挂接。通过向导式配置,根据标签,将清洗转换后的行业数据资源自动挂载数据资源目录树。资源挂载的数据资源类型包括数据库、文件、API接口等类型。支持批量操作。
- 171) 资源修改。对挂接的数据资源进行修改。支持批量操作。
- 172) 资源下架。下架某一数据资源目录架构下的数据资源。支持批量操作。

（2）数据治理实施

根据行业数据资源“总账本”，通过数据治理工具（数据质量符合性检测系统和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对黑龙江省公路综合管理等全厅在用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量汇聚和数据审核、治理，行业数据质量明显提高。

——制定数据质量规则

173) ★根据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唯一性”、“一致性”、“及时性”六个数据质量评估指标并结合信息系统实际业务规则要求，制定全厅上云信息系统的数据库质量评估规则。

需要全量制定数据库质量规则的上云政务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 174) 制定黑龙江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数据库质量规则。
- 175) 制定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用集成与数据资源体系数据库质量规则。
- 176) 制定黑龙江省公路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77) 制定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道质量提升项目管理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78) 制定黑龙江省国家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79) 制定黑龙江省旅游包车监管与服务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80) 制定黑龙江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81) 制定黑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82) 制定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动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数据库质量规则。
- 183) 制定黑龙江省机动车维修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质量规则。
- 184) 制定黑龙江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网络平台数据库质量规则。
- 185) 制定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86) 制定黑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数据库质量规则。
- 187) 制定黑龙江省运政管理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88) 制定黑龙江省道路运输行业数据挖掘与综合分析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89) 制定黑龙江省水路综合管理系统一期工程数据库质量规则。
- 190) 制定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91) 制定黑龙江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92) 制定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93) 制定黑龙江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94) 制定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数据库质量规则。
- 195) 制定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处置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96) 制定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97) 制定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 198) 制定黑龙江省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数据库质量规则。

——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测与治理

199) ★数据库质量检测由本项目负责完成。根据制定的数据库质量规则，通过数据库质量符合性检测系统后，发现数据库质量不合格的，由本项目数据库治理实施单位对汇聚的数据库进行整改、治理，直至满足数据库质量标准为止，最终在厅层面形成干净、质量高、权威的数据库资源（不影响源系统数据库）。

需要进行数据库治理的上云政务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 200) 开展黑龙江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数据库质量检测与治理。
- 201) 开展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应用集成与数据资源体系数据库质量检测与治理。
- 202) 开展黑龙江省公路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库质量检测与治理。
- 203) 开展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道质量提升项目管理系统数据库质量检测与治理。

- 204) 开展黑龙江省国家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05) 开展黑龙江省旅游包车监管与服务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06) 开展黑龙江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07) 开展黑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08) 开展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动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09) 开展黑龙江省机动车维修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10) 开展黑龙江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网络平台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11) 开展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12) 开展黑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13) 开展黑龙江省运政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14) 开展黑龙江省道路运输行业数据挖掘与综合分析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15) 开展黑龙江省水路综合管理系统一期工程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16) 开展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17) 开展黑龙江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19) 开展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20) 开展黑龙江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21) 开展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22) 开展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处置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23) 开展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24) 开展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 225) 开展黑龙江省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

4.部省数据互联模块

226) ★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相关要求，以及《高速公路“阳光救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部省之间实现调度指挥、运行监测、政务服务、信用监管、综合执法、高速公路“阳光救援”数据互联。其中，目前交通运输部正在组织制定《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规范》。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内，如果《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规范》正式发布，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规范》要求实现部省数据互联。

（1）省厅向部级信息平台共享的数据

——调度指挥

- 227) 监督检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整改结果、联合监督检查数据、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数据。
- 228) 重大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风险基本信息、重大风险动态管控措施、重大风险一张图。
- 229) 重大隐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隐患基本信息、重大隐患动态管控信息、隐患整改情况、重大隐患“一张图”。
- 230) 应急资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物资、应急装备、运力储备、应急队伍等应急资源基础数据及动态数据。
- 231) 指挥决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基本信息、对交通运输影响情况、伤亡情况、应急处置信息、事件现场音视频数据、应急资源协调联动需求。
- 232) 应急演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同演练图像、协同演练过程信息。

——运行监测

- 233) 基础设施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基本信息、技术状况、养护情况、损毁情况等长期监测数据及统计分析数据。
- 234) 运行状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地区视频图像，交通浏览、交通拥堵事件、气象信息，航道、通航建筑物

、枢纽大坝的通行状态、运行环境、安全设施等指标的动态监测和分析数据，电子航道图、航行水位流速、助航标志、工作船舶等航道要素数据。

235) 运输装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实时定位数据、车辆运行趋势分析、船舶定位数据、通航水域流量统计、AIS异常状态事件；四类重点船舶监测数据；道路运输车辆视频，运输船舶视频。

236) 客货运输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客运、城市客运、道路货运、水路客货运企业基本信息；电子客票、电子货运单数据；多式联运管理信息及统计信息；辖区客货港口、码头、船闸等生产数据、统计数据。

——政务服务

237) 电子证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证照业务数据、证照基础数据、证照照面文件（已依托现有业务系统实现，本项目复用）。

238) 政务事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事项申请信息、受理记录、审批过程、办理结果（已依托现有业务系统实现，本项目复用）。

——信用监管

239) 信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企业信用数据、从业人员信用数据、跨省信用修复数据。

240) 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数据、重点位置现场视频数据。

241) 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结构物健康情况、年度养护资金投入和支出使用数据、年度养护工程统计数据、年度奖补资金使用数据。

242) 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基本信息、港口规划信息、港口吞吐量信息、高速通行信息、收费数据。

——综合执法

243) 案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黑名单、执法案件统计数据、辖区外相对人违法信息、执法案件公示信息（已依托现有业务系统实现，本项目复用）。

244) 执法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执法案件信息、执法案件音视频记录、执法文书、整改反馈（已依托现有业务系统实现，本项目复用）。

245) 评议考核。包括但不限于：自评结果、执法案件信息（已依托现有业务系统实现，本项目复用）。

——高速公路“阳光救援”

246) 高速公路救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救援服务点信息、路段服务信息、省级车辆救援组织信息、救援服务开展情况、救援咨询投诉处理情况、统计分析结果数据。

(2) 部级信息平台向省厅共享的数据

——调度指挥

247) 监督检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同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结果，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结果。

248) 重大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风险清单数据。

249) 重大隐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挂牌督办数据。

250) 应急资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周边省份应急资源基础数据及动态数据。

251) 指挥决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资源协调调度指令、现场音视频调度指令。

252) 应急演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同演练计划、协同演练任务、协同演练记录。

——运行监测

253) 基础设施监测。包括但不限于：邻省基础设施基本信息、技术状况、养护情况、损毁情况等长期监测数据及统计分析数据。

254) 运行状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疏散指令、管理指令、视频资源调看与控制指令。

255) 运输装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跨省重点营运车辆协同监管数据、跨省四类重点船舶协同监管数据、跨省大件运输协同监管数据。

256) 客货运输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运力调度指令。

——政务服务

257) 电子证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证照查验结果、证照颁发管控。

258) 政务事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跨省事项受理信息、审批信息、进度跟踪信息。

——信用监管

259) 信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跨省信用查询结果数据、跨省信用修复数据。

260) 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工程项目库数据。

261) 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奖补资金下达数据。

262) 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跨高速公路收费清分数据。

——综合执法

263) 案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违规线索、黑名单、跨省违法信息、协同执法通告。

264) 执法监督应用与调度指挥系统大案件督办整改数据。

265) 评议考核 包括但不限于：评议考核指标、线上考核结果。

1.总体功能要求

266) ★根据《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相关要求，应实现调度指挥、运行监测、政务服务、信用监管、综合执法五方面部省应用互联；

267) ★根据《高速公路“阳光救援”行动方案》（交公路明电〔2023〕97号）要求，建设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阳光救援”系统，包括高速公路“阳光救援”电脑端、移动端、可视化展示大屏端，实现与部级高速公路“阳光救援”系统互联。高速公路“阳光救援”服务满意度大于95%。

2.总体开发原则

268) “一站式、简便式”信息服务的原则。采用松散耦合的模块化设计，模块可灵活增减；模块间相互关联、制约；一数之源、多重校验；系统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基于业务应用流程，站在用户角度将相关信息集成展示，满足用户“一站式”信息服务的需要。

269) “统一认证和用户权限管理”的原则。系统应支持根据不同用户的职责和管理权限，灵活显示其具有的功能和管理范围（界面）。

270) ★适配信创环境的原则。应用系统采用Java EE等跨平台开发语言，适配信创环境部署和使用。

271) 兼容IPV4、IPV6的原则。应用系统及相关数据通信（如Socket通信）应兼容IPV4、IPV6协议。

（二）具体要求

1. 调度指挥子系统

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相关要求，省级信息平台调度指挥包括监督检查管理、重大风险管理、重大隐患管理、应急资源管理（复用）、应急演练（复用）、指挥决策管理等功能。

（1）监督检查管理

本模块功能整合接入已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相关系统中日常监督检查数据，实现行业监督检查情况动态掌控和统计分析。通过系统集成，不同用户通过统一的登录页面，按用户权限分别进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中实现道路运输、施工现场监督检查管理。

具体功能包括：

——监督检查信息查询

272) 监督检查信息查询。根据监督检查类型、监督检查所在行政区划，查询监督检查详细信息。

273) 监督检查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

——重大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统计分析

274) 重大风险监督检查数据接入(道路运输领域)。接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中道路运输领域重大风险监督检查数据。预留水路运输领域重大风险查询、统计功能。

275) 重大风险监督检查数据接入(施工现场领域)。接入智慧工地管理相关系统中施工现场领域重大风险监督检查数据。

276) 重大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统计分析。根据重大风险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记录,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的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结果可以柱状图、饼图、折线图方式予以展示。

277) 重大风险日常监督管理同比分析。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风险日常监督管理同比分析。

278) 重大风险日常监督管理环比分析。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风险日常监督管理环比分析。

279) 重大风险监督检查点位置标识。以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为基础,在“一张图”上实现全省重大风险位置信息的标识。

280) 重大风险监督检查信息统计结果打印。统计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重大隐患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统计分析

281) 重大隐患监督检查数据接入(道路运输领域)。接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中道路运输领域重大隐患监督检查数据。

282) 重大隐患监督检查数据接入(施工现场领域)。接入智慧工地管理相关系统中施工现场领域重大隐患监督检查数据。

283) 重大隐患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统计分析。根据重大隐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记录,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隐患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的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结果可以柱状图、饼图、折线图方式予以展示。

284) 重大隐患日常监督管理同比分析。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隐患日常监督管理同比分析。

285) 重大隐患日常监督管理环比分析。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隐患日常监督管理环比分析。

286) 重大隐患监督检查点位置标识。以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为基础,在“一张图”上实现全省重大隐患位置信息的标识。

287) 重大隐患监督检查信息统计结果打印。统计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挂牌督办统计分析

288) 挂牌督办数据接入(道路运输领域)。接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中道路运输领域挂牌督办数据。

289) 挂牌督办数据接入(施工现场领域)。接入智慧工地管理相关系统中施工现场领域挂牌督办数据。

290) 挂牌督办情况统计分析。根据挂牌督办工作记录,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挂牌督办情况的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结果可以柱状图、饼图、折线图方式予以展示。

291) 挂牌督办情况同比分析。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挂牌督办日常监督管理同比分析。

292) 挂牌督办情况环比分析。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挂牌督办日常监督管理环比分析。

293) 挂牌督办信息位置标识。以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为基础,在“一张图”上实现全省挂牌督办事项位置信息的标识。

294) 挂牌督办统计结果打印。统计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系统集成

295) 以单点登录方式,整合集成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

296) 以单点登录方式,整合集成智慧工地相关管理系统。

(2) 重大风险管理

整合接入已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中重大风险管理数据，实现行业重大风险管理情况动态掌控和统计分析。通过系统集成，不同用户通过统一的登录页面，按用户权限分别进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相关系统中实现道路运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管理。

——重大风险信息查询

297) 重大风险数据接入（道路运输领域）。接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中道路运输领域重大风险数据。

298) 重大风险数据接入（施工现场领域）。接入智慧工地管理相关系统中施工现场领域重大风险数据。

299) 重大风险信息查询。根据风险类型、风险所在行政区划，查询重点风险详细信息。

300) 重大风险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

——不同风险类型统计分析

301) 重大风险统计分析。按业务领域、风险类别、风险事件发生情况等，实现风险的数量，以及年度变化趋势的统计分析。

302) 重大风险同比分析。按业务领域、风险类别，实现重大风险同比分析。

303) 重大风险环比分析。按业务领域、风险类别，实现重大风险环比分析。

304) 重大风险点位置标识。以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为基础，在“一张图”上实现重大风险点信息的标识。

305) 重大风险统计结果打印。统计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不同区域风险统计分析

306) 重大风险统计分析。按行政区域、业务领域等，实现管辖区域范围内风险的数量，以及年度变化趋势的统计分析。

307) 重大风险同比分析。按行政区域、业务领域等，实现重大风险同比分析。

308) 重大风险环比分析。按行政区域、业务领域等，实现重大风险环比分析。

309) 重大风险统计结果打印。统计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重大风险评估情况统计分析

310) 重大风险评估统计。根据重大风险评估报告和整改情况，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风险评估情况的统计分析。

311) 重大风险评估报告。自动生成重大分析评估报告。

312) 重大风险评估报告格式化输出。实现重大风险评估报告打印和导出（word、pdf格式）。

——重大风险核销情况统计分析

313) 重大风险核销信息查询。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风险核销情况查询。

314) 重大风险核销情况统计。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风险核销情况统计，统计分析结果可以柱状图、饼图、折线图方式予以展示。

315) 重大风险核销情况同比分析。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风险核销情况同比分析。

316) 重大风险核销情况环比分析。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风险核销情况环比分析。

317) 重大风险核销点位置标识。以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为基础，在“一张图”上实现重大风险核销点标识。

318) 重大风险核销情况统计结果打印。统计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3) 重大隐患管理

接入已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中重大隐患管理数据，实现行业重大隐患管理情况动态掌控和统计分析。通过系统集成，不同用户通过统一的登录页面，按用户权限分别进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中实现道路运输、施工现场重大隐患管

理。

——重大隐患信息查询

319) 重大隐患数据接入(道路运输领域)。接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系统中道路运输领域重大隐患数据。

320) 重大隐患数据接入(施工现场领域)。接入智慧工地管理相关系统中施工现场领域重大隐患数据。

321) 重大隐患信息查询。根据隐患类型、隐患所在行政区划,查询重点隐患详细信息。

322) 重大隐患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

——不同隐患类型统计分析

323) 重大隐患统计分析。按业务领域、隐患类别、隐患事件发生情况等,实现隐患的数量,以及年度变化趋势的统计分析。

324) 重大隐患同比分析。按业务领域、隐患类别,实现重大隐患同比分析。

325) 重大隐患环比分析。按业务领域、隐患类别,实现重大隐患环比分析。

326) 重大隐患点位置标识。以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为基础,在“一张图”上实现重大隐患点信息的标识。

327) 重大隐患统计结果打印。统计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不同区域隐患统计分析

328) 重大隐患统计分析。按行政区域、业务领域等,实现管辖区域范围内隐患的数量,以及年度变化趋势的统计分析。

329) 重大隐患同比分析。按行政区域、业务领域等,实现重大隐患同比分析。

330) 重大隐患环比分析。按行政区域、业务领域等,实现重大隐患环比分析。

331) 重大隐患统计结果打印。统计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重大隐患核销情况统计分析

332) 重大隐患核销信息查询。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隐患核销情况查询。

333) 重大隐患核销情况统计。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隐患核销情况统计,统计分析结果可以柱状图、饼图、折线图方式予以展示。

334) 重大隐患核销情况同比分析。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隐患核销情况同比分析。

335) 重大隐患核销情况环比分析。按时间、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等多维度,实现重大隐患核销情况环比分析。

336) 重大隐患核销点位置标识。以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为基础,在“一张图”上实现重大隐患核销点标识。

337) 重大隐患核销情况统计结果打印。统计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4) 指挥决策管理

338) ★针对省应急中心危化品泄露事故、公路水毁、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公路冰雪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5种应急处置预案,围绕“指哪打哪”的目标,在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处置系统基础上,复用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中配置的音视频融合通信系统,将已接入的公路水路固定监测视频和移动车船载视频、视频会议系统、手机终端、单兵设备等音视频资源汇聚,并与部级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满足部省应急调度联动。

具体功能包括:

——应急预案管理

339) 应急预案添加。实现各级各类预案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340) 应急预案删除。实现应急预案删除。

341) 应急预案修改。实现应急预案修改。

342) 应急预案查询。实现应急预案查询。

343) 应急预案统计。可按照各级各类预案进行分类、分级统计。

344) 应急预案查询输出。实现应急预案查询,查询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

——预案自动匹配

针对省应急中心危化品泄露事故、公路水毁、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公路冰雪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应急处置预案，系统接入公路网周边路况信息、交通流量信息、气象信息、收费站、服务区、视频监控信息等，根据接续报信息、视频监控信息、事件类型、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信息，建立危化品泄露事故、公路水毁、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公路冰雪灾害、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模型库（包括输入模型管理、模型算法、输出模型、模型仿真、模型修改、模型删除等功能），以及人工对交通事件类别、事件级别等关键信息，对事件进行辅助分类，自动调用相关类别和级别的可参考预案（例如，根据危化品泄露事故、公路水毁、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公路冰雪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不同类型和规模，自动提取类似预案和案例），供决策人员作为参考，及时进行预判。

具体功能包括：

路网信息接入

345) 公路网周边路况信息接入。在路网运行监测“一张网”中接入并标识公路网周边路况信息。

346) 交通流量信息接入。在路网运行监测“一张网”中接入并标识交通量调查站及其采集的交通流量信息。

347) 气象信息接入。在路网运行监测“一张网”中接入并标识路段气象信息。

348) 收费站及服务区信息接入。在路网运行监测“一张网”中接入并标识收费站信息、服务区信息。

349) 视频监控信息接入。在路网运行监测“一张网”中分层、分类接入路网视频监控视频。

350) 多源数据融合路况计算模型。融合交通量调查数据、ETC门架数据、试点路段视频事件检测数据、“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以及路况报送数据，识别路网运行状况。

351) 多源数据融合流量预测模型。融合交通量调查数据、ETC门架数据、试点路段视频事件检测数据、“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以及路况报送数据，预测路网运行状况。

352) 重点路段异常状况监测预警。

实现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处置相关功能

353) ★利用省厅汇聚的数据，“盘活”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处置系统相关功能，包括交通流监测与预警管理、基础设施技术状况监测与预警管理功能，重点客运站运行情况监测与预警、出租汽车运行监测与预警、城市公交监测与预警、重点运输车辆运行情况监测与预警等功能，重点航道运行监测与预警、船舶航行动态监测与预警。

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自动匹配模型管理

354) 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输入模型管理。针对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输入模型，作为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自动匹配的输入条件。

355) 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算法管理。针对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根据输入模型，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自动匹配算法模型，实现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自动匹配。

356) 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实现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仿真，验证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

357) 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358) 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自动匹配模型管理

359) 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输入模型管理。针对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输入模型，作为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自动匹配的输入条件。

360) 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算法管理。针对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根据输入模型，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自动匹配算法模型，实现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自动匹配。

361) 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实现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仿真，验证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

362) 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363) 公路水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预案自动匹配模型管理

364) 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预案输入模型管理。针对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预案，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输入模型，作为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自动匹配的输入条件。

365) 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预案模型算法管理。针对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预案，根据输入模型，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自动匹配算法模型，实现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自动匹配。

366) 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实现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仿真，验证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预案模型。

367) 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368) 公路紧急特种运输应急处置预案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预案自动匹配模型管理

369) 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预案输入模型管理。针对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输入模型，作为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自动匹配的输入条件。

370) 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模型算法管理。针对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根据输入模型，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自动匹配算法模型，实现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自动匹配。

371) 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实现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仿真，验证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模型。

372) 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373) 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自动匹配模型管理

374)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输入模型管理。针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输入模型，作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自动匹配的输入条件。

375)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算法管理。针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根据输入模型，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自动匹配算法模型，实现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自动匹配。

376)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实现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仿真，验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

377)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378)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应急资源调配

根据预案匹配结果，结合人工对事件位置、涉及管理机构、事件类型等关键信息，建立应急物资、设备、车辆、专业队伍自动调度模型（包括输入模型管理、模型算法、模型仿真、模型修改、模型删除等功能），系统能够初步分析判断本次抢通任务所需的应急物资、设备、车辆、专业队伍的资源调度对象和大致数量。

系统可基于交通事件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位置信息，自动判断该路段所属管理机构是否具备所要调度的资源规模，具体包括所属公路养护道班、责任人、联系方式，现有的应急物资、装备、车辆的类别、数量和技术状态，以及专业抢修力量工种、数量、在岗状态等信息；若完全满足调度资源规模及使用要求，则自动生成本次应急资源和专业力量调配方案，若不满足，则根据附近路网情况、路况情况，查询距离事件现场最近的交通战备仓库、应急资源等，若满足需求、且路网通畅，则自动生成应急资源和专业力量调配方案，并利用整合工程中配置的音视频融合通信系统，以电话等音视频方式通知各类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具体功能包括：

应急物资调配模型

379) 应急物资输入模型管理。针对应急物资调配，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输入模型，作为应急物资调配自动匹配的

输入条件。

380) 应急物资自动调配模型算法管理。根据输入模型, 提供UI建模界面, 建立应急物资调配自动匹配算法模型, 实现应急物资调配自动匹配。

381) 应急物资调配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 实现应急物资调配自动匹配模型仿真, 验证应急物资调配自动匹配算法模型。

382) 应急物资自动调配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 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383) 应急物资自动调配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应急设备调配模型

384) 应急设备输入模型管理。针对应急设备调配, 提供UI建模界面, 建立输入模型, 作为应急设备调配自动匹配的输入条件。

385) 应急设备自动调配模型算法管理。根据输入模型, 提供UI建模界面, 建立应急设备调配自动匹配算法模型, 实现应急设备调配自动匹配。

386) 应急设备调配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 实现应急设备调配自动匹配模型仿真, 验证应急设备调配自动匹配算法模型。

387) 应急设备自动调配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 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388) 应急设备自动调配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应急车辆调配模型

389) 应急车辆输入模型管理。针对应急车辆调配, 提供UI建模界面, 建立输入模型, 作为应急车辆调配自动匹配的输入条件。

390) 应急车辆自动调配模型算法管理。根据输入模型, 提供UI建模界面, 建立应急车辆调配自动匹配算法模型, 实现应急车辆调配自动匹配。

391) 应急车辆调配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 实现应急车辆调配自动匹配模型仿真, 验证应急车辆调配自动匹配算法模型。

392) 应急车辆自动调配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 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393) 应急车辆自动调配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应急专业队伍调配模型

394) 应急专业队伍输入模型管理。针对应急专业队伍调配, 提供UI建模界面, 建立输入模型, 作为应急专业队伍调配自动匹配的输入条件。

395) 应急专业队伍自动调配模型算法管理。根据输入模型, 提供UI建模界面, 建立应急专业队伍调配自动匹配算法模型, 实现应急专业队伍调配自动匹配。

396) 应急专业队伍调配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 实现应急专业队伍调配自动匹配模型仿真, 验证应急专业队伍调配自动匹配算法模型。

397) 应急专业队伍自动调配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 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398) 应急专业队伍自动调配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交通组织辅助决策

能够根据资源调配需求、事件现场影像范围和程度, 建立资源输送路线模型、人员绕行路线模型和车辆绕行路线模型, 基于各自动生成资源输送路线、人员及车辆疏散绕行路线的交通组织辅助方案。

能够根据应急资源和专业力量的调配规模、位置等信息, 结合周边路网分布及其畅通情况, 确定专业车辆配载各类应急物资、装备、专业队伍赶赴事件现场路线。

能够根据交通事件所处位置及其阻断影响范围, 针对周边路网合、分流节点结构和畅通情况, 辅助形成过往车辆及其处于事件现场的被困车辆的绕行方案, 形成事件现场被困人员、物资的疏散路线。

主要功能包括：

资源输送路线模型

399) 资源输送路线输入模型管理。针对资源输送路线，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输入模型，作为资源输送路线自动匹配的输入条件。

400) 资源输送路线自动调配模型算法管理。根据输入模型，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资源输送路线自动匹配算法模型，实现资源输送路线自动匹配。

401) 资源输送路线调配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实现资源输送路线自动匹配模型仿真，验证资源输送路线自动匹配算法模型。

402) 资源输送路线自动调配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403) 资源输送路线自动调配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人员绕行路线模型

404) 人员绕行路线输入模型管理。针对人员绕行路线，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输入模型，作为人员绕行路线自动匹配的输入条件。

405) 人员绕行路线自动调配模型算法管理。根据输入模型，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人员绕行路线自动匹配算法模型，实现人员绕行路线自动匹配。

406) 人员绕行路线调配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实现人员绕行路线自动匹配模型仿真，验证人员绕行路线自动匹配算法模型。

407) 人员绕行路线自动调配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408) 人员绕行路线自动调配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车辆绕行路线模型

409) 车辆绕行路线输入模型管理。针对车辆绕行路线，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输入模型，作为车辆绕行路线自动匹配的输入条件。

410) 车辆绕行路线自动调配模型算法管理。根据输入模型，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车辆绕行路线自动匹配算法模型，实现车辆绕行路线自动匹配。

411) 车辆绕行路线调配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实现车辆绕行路线自动匹配模型仿真，验证车辆绕行路线自动匹配算法模型。

412) 车辆绕行路线自动调配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413) 车辆绕行路线自动调配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2. 运行监测子系统

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相关要求，省级信息平台运行监测包括基础设施监测、运行状态监测、运输装备监测和客货运输监测等功能。

（1）基础设施监测

本模块整体嵌入厅公路处建设的省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平台和省公路中心已建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实现重点长大桥梁日常运行情况监测。此外，复用整合工程中接入的公路、水路视频图像，实现高速公路、长大桥梁、特长隧道、高等级航道、大顶子山航电枢纽、涉水重大基础设施视频监控。

主要功能包括：

414) 桥梁健康监测数据接入。整合接入厅公路处建设的省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平台桥梁健康监测数据。

415) 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视频监控信息接入。接入省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中公路水路基础视频图像，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长大桥梁、特长隧道、高等级航道、大顶子山航电枢纽、涉水重大基础设施视频图像。

416) 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信息查询。根据桥梁名称和时间范围，查询相关桥梁结构健康信息，查询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

417) 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信息统计。可统计桥梁结构健康信息。

418) 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信息预警。根据阈值，对桥梁结构健康状况进行预警。

419) 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信息统计结果打印。统计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2）运输装备监测

实现“两客一危一重”动态监管、包车客运动态监管功能，实现运输装备状态监测。

主要功能包括：

——“两客一危一重”动态监管

“两客一危一重”车辆信息库管理

420) “两客一危一重”车辆信息查询。根据车辆类型、车籍所在地、车牌号等维度，查询“两客一危一重”车辆信息。

421) “两客一危一重”车辆信息统计。根据车辆类型、车籍所在地等维度，统计“两客一危一重”车辆信息。

“两客一危一重”车辆监管

422) 入网率监控。根据车辆类型、车籍所在地、车牌号、时间等维度，统计“两客一危一重”入网率。

423) 上线率监控。根据车辆类型、车籍所在地、车牌号、时间等维度，统计“两客一危一重”上线率。

424) 轨迹完整率监控。根据车辆类型、车籍所在地、车牌号、时间等维度，统计“两客一危一重”轨迹完整率。

425) 违法违规情况监控。根据车辆类型、车籍所在地、车牌号、时间等维度，统计“两客一危一重”违法违规情况。选取某辆车时，可查看车辆的实时位置信息、历史轨迹信息、车辆实时预警信息。

426) 动态监控报告输出。根据车辆类型、车籍所在地、车牌号、时间等维度，自动输出动态监控报告，包括入网率、上线率、轨迹完整率及违法违规等情况（可选）。监控报告可打印和导出（word、pdf格式）。

“两客一危一重”重点监管车辆名单管理

427) 重点监管车辆名单生成。设置上线率低、报警频率高、违规次数高的阈值及相关规则，自动生成重点监管车辆名单。名单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

428) 重点监管车辆名单修改。可对自动生成的重点监管车辆名单进行修改。

429) 重点监管车辆名单删除。可删除自动生成的重点监管车辆名单。

430) 重点监管车辆名单查询。根据车辆类型、车籍所在地、车牌号、时间等维度，对重点监管车辆名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

431) 重点监管车辆名单统计。根据车辆类型、车籍所在地、时间等维度，对重点监管车辆名单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可打印、可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432) 重点监管黑名单车辆监测预警。设置阈值，当重点监管黑名单车辆超过阈值时，对该类重中之重的车辆进行预警。

——包车客运动态监管

旅游包车信息查询统计

433) 旅游包车车辆信息查询。根据车籍所在地、车牌号、许可时间等维度，查询旅游包车车辆信息。

434) 旅游包车车辆信息统计。根据车籍所在地、许可时间等维度，统计旅游包车车辆信息。

435) 旅游包车驾驶员信息查询。根据驾驶员经营范围、许可时间等维度，查询旅游包车车辆信息。

436) 旅游包车驾驶员信息统计。根据驾驶员经营范围、许可时间等维度，统计旅游包车车辆信息。

437) 旅游包车包车牌信息查询。根据车籍所在地、所属经营业户、线路、车牌号、许可时间等维度，查询旅游包车包车牌信息。

438) 旅游包车包车牌信息统计。根据车籍所在地、所属经营业户、线路、许可时间等维度，统计旅游包车包车牌信息。

439) 外省籍旅游包车车辆信息查询。根据车籍所在地、车牌号等维度，查询外省籍旅游包车车辆信息。

旅游包车线路动态监管

- 440) 旅游包车运输线路异常监测。对未按照游包车标志牌中核定的运输线路运输的车辆进行监测预警。
- 441) 旅游包车运输线路异常信息查询。根据线路、车牌号、车籍所在地、时间等维度，查询旅游包车运输线路异常信息。
- 442) 旅游包车运输线路异常情况统计。根据线路、车籍所在地、时间等维度，统计旅游包车运输线路异常信息。
- 443) 旅游包车热门线路实时监测。实时监测全省旅游包车热门线路，展示热门线路车辆情况及来源情况（车籍所在地）。
- 444) 旅游包车热门线路趋势分析。根据时间等维度，统计旅游包车热门线路变化趋势。

旅游包车运力动态监管

- 445) 旅游包车时间分布实时监控。根据时间，统计在黑龙江省及其各地市运营的旅游包车情况（含黑籍和外省籍车辆）。
- 446) 旅游包车空间分布实时监控。根据行政区划，以热敏图方式，在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中展示旅游包车分布情况。放大并点击某辆车后，可实时显示车辆信息（含黑籍和外省籍车辆基本信息，当次旅游包车运输信息）。
- 447) 旅游包车历史轨迹回放。选取某辆旅游包车，可按照时间维度展示历史旅游包车行驶轨迹。
- 448) 旅游包车热门景点分析。根据旅游包车历史数据，统计全省热门旅游景点。
- 449) 旅游包车热门线路分析。根据旅游包车历史数据，统计全省热门旅游线路。根据旅游线路情况，进一步分析各线路旅游包车来源（车籍所在地）、随时间车流变化趋势等。
- 450) 旅游包车异常聚集情况分析。对旅游包车异常聚集情况进行监测预警。
- 451) 旅游包车分布热敏图。统计全省在途行驶、已备案包车标志牌但未在途行驶、未有运营计划的旅游包车分布，未特殊时期旅游包车运力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 452) 旅游包车统计分析（按照车籍所在地等）。对在黑龙江省运营的旅游包车车辆，根据车籍所在、车牌号、时间等信息统计旅游包车情况，包括车辆来源（车籍所在地）、线路、异常运输情况等。

（3）客货运输监测（试点）

——公路客货运输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专题分析）

旅客运输情况分析

- 453) 客运企业信息查询。根据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经济类型、经营状态、注册时间、企业名称等维度，查询客运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人、经营范围、经济类型、经营状态等）。
- 454) 客运企业信息统计。根据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经济类型、经营状态等维度，统计客运企业信息。
- 455) 客运车辆信息查询。根据车籍所在地、所属企业、经营范围、经营状态、注册时间、车牌号等维度，查询客运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所属企业、联系人、经营范围、经营状态等）。
- 456) 客运车辆信息统计。根据车籍所在地、经营范围、经营状态等维度，统计客运车辆信息。
- 457) 客运从业人员信息查询。根据从业人员注册所在地、所属企业、从业范围、注册时间、从业资格证号等维度，查询客运从业人员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性别、注册所在地、所属企业、联系电话、从业范围等）。
- 458) 客运从业人员信息统计。根据从业人员注册所在地、从业范围、注册时间等维度，统计客运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性别、注册所在地、从业范围等）。
- 459) 客运企业班线查询。根据线路起讫点、终到点、客运企业名称等维度，查询客运企业班线信息（包括线路名称、类型、备案经营此线路的车辆数量等）。
- 460) 客运企业班线分布统计。根据线路起讫点、终到点等维度，统计客运企业班线分布情况。
- 461) 客运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企业名称等维度，查询客运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信用等级、信用评定机构、信用评定时间等）。
- 462) 客运企业信用信息统计。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信用评定时间等维度，统计客运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信用等级及客运企业数量等）。

- 463) 客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行政处罚类型、企业名称、处罚时间等维度，查询客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行政处罚类型、企业名称、处罚时间等）。
- 464) 客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行政处罚类型、处罚时间等维度，统计客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包括经营范围、行政处罚类型、行政处罚数量等）。
- 465) 客运企业不规范驾驶行为查询。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不规范驾驶行为类型、企业名称、违规经营时间等维度，查询客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不规范驾驶行为类型、企业名称、违规经营时间等）。
- 466) 客运企业不规范驾驶行为统计。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不规范驾驶行为类型、违规经营时间等维度，统计客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包括经营范围、不规范驾驶行为类型、违规经营数量等）。
- 467) 外省籍客运企业信息查询。根据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经济类型、经营状态、注册时间、企业名称等维度，查询外省籍客运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人、经营范围、经济类型、经营状态等）。
- 468) 外省籍客运车辆信息查询。根据车籍所在地、所属企业、经营范围、经营状态、注册时间、车牌号等维度，查询外省籍客运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所属企业、联系人、经营范围、经营状态等）。
- 469) 外省籍客运从业人员信息查询。根据注册所在地、所属企业、从业资格证号、注册时间等维度，查询外省籍客运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从业资格证号、所属企业、联系电话、从业范围等）。

公路客运信息查询统计

- 470) 活跃运力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活跃运力。
- 471) 车型集中度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车型集中度。
- 472) 活跃车辆数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活跃车辆数。
- 473) 活跃线路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活跃线路。

运力分析

- 474) 驾驶员地域分布。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驾驶员地域分布。
- 475) 驾驶员年龄结构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驾驶员年龄结构。
- 476) 驾驶员性别结构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
- 477) 驾驶员数量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驾驶员数量。

驾驶员分析

- 478) 客运量分析。统计全省客运量。
- 479) 客运周转量分析。统计全省客运周转量。

行业规模分析

- 480) 平均行驶速度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平均行驶速度。
- 481) 平均行驶里程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平均行驶里程。
- 482) 平均运行时长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平均运行时长。
- 483) 疲劳驾驶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疲劳驾驶情况。
- 484) 超速驾驶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超速驾驶情况。
- 485) 城市超速/疲劳驾驶行为次数TOPN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城市超速/疲劳驾驶行为次数TOPN。
- 486) 不规范驾驶行为分析次数TOPN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不规范驾驶行为分析次数TOPN。

运行效率分析

- 487) 运输线路按客运量TOPN。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客运车辆运输线路按客运量TOPN。

488) 运输线路按客运趟次TOPN。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 统计全省客运车辆运输线路按客运趟次TOPN。

489) 货运企业信息查询。根据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经济类型、经营状态、注册时间、企业名称等维度, 查询货运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人、经营范围、经济类型、经营状态等)。

490) 货运企业信息统计。根据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经济类型、经营状态等维度, 统计货运企业信息。

491) 货运车辆信息查询。根据车籍所在地、所属企业、经营范围、经营状态、注册时间、车牌号等维度, 查询货运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所属企业、联系人、经营范围、经营状态等)。

492) 货运车辆信息统计。根据车籍所在地、经营范围、经营状态等维度, 统计货运车辆信息。

493) 货运从业人员信息查询。根据从业人员注册所在地、所属企业、从业范围、注册时间、从业资格证号等维度, 查询货运从业人员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性别、注册所在地、所属企业、联系电话、从业范围等)。

494) 货运从业人员信息统计。根据从业人员注册所在地、从业范围、注册时间等维度, 统计货运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性别、注册所在地、从业范围等)。

495) 货运企业班线查询。根据线路起讫点、终到点、货运企业名称等维度, 查询货运企业班线信息(包括线路名称、类型、备案经营此线路的车辆数量等)

496) 货运企业班线分布统计。根据线路起讫点、终到点等维度, 统计货运企业班线分布情况。

497) 货运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企业名称等维度, 查询货运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信用等级、信用评定机构、信用评定时间等)。

498) 货运企业信用信息统计。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信用评定时间等维度, 统计货运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信用等级及货运企业数量等)。

499) 货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行政处罚类型、企业名称、处罚时间等维度, 查询货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行政处罚类型、企业名称、处罚时间等)。

500) 货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统计。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行政处罚类型、处罚时间等维度, 统计货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包括经营范围、行政处罚类型、行政处罚数量等)。

501) 货运企业不规范驾驶行为查询。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不规范驾驶行为类型、企业名称、违规经营时间等维度, 查询货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不规范驾驶行为类型、企业名称、违规经营时间等)。

502) 货运企业不规范驾驶行为统计。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不规范驾驶行为类型、违规经营时间等维度, 统计货运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包括经营范围、不规范驾驶行为类型、违规经营数量等)。

503) 外省籍货运企业信息查询。根据注册所在地、经营范围、经济类型、经营状态、注册时间、企业名称等维度, 查询外省籍货运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人、经营范围、经济类型、经营状态等)。

504) 外省籍货运车辆信息查询。根据车籍所在地、所属企业、经营范围、经营状态、

注册时间、车牌号等维度，查询外省籍货运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所属企业、联系人、经营范围、经营状态等）。

505) 外省籍货运从业人员信息查询。根据注册所在地、所属企业、从业资格证号、注册时间等维度，查询外省籍货运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从业资格证号、所属企业、联系电话、从业范围等）。

运输通道分析

货物运输情况分析

506) 活跃运力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活跃运力。

507) 车型集中度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车型集中度。

508) 活跃车辆数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活跃车辆数。

509) 活跃线路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活跃线路。

运力分析

510) 驾驶员地域分布。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驾驶员地域分布。

511) 驾驶员年龄结构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驾驶员年龄结构。

512) 驾驶员性别结构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

513) 驾驶员数量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驾驶员数量。

驾驶员分析

514) 货运量分析。统计全省货运货运量。

515) 货运周专量分析。统计全省货运量周转量。

行业规模分析

516) 平均行驶速度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平均行驶速度。

517) 平均行驶里程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平均行驶里程。

518) 平均运行时长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平均运行时长。

519) 疲劳驾驶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疲劳驾驶情况。

520) 超速驾驶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超速驾驶情况。

521) 城市超速/疲劳驾驶行为次数TOPN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城市超速/疲劳驾驶行为次数TOPN。

522) 不规范驾驶行为分析次数TOPN分析。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货运车辆不规范驾驶行为分析次数TOPN。

运行效率分析

523) 运输线路按货运量TOPN（危险货物运输）。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线路按货运量TOPN。

524) 运输线路按货运趟次TOPN（危险货物运输）。根据行政区划等维度，统计全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线路按货运趟次TOPN。

运输通道分析

525) 省内和跨省大件运输不按审批路线行驶监测预警。

526) 省内和跨省大件运输不按照许可时间行使。

527) 省内和跨省大件运输未取得超限通行证动态监测预警。

——民航旅客运输监测分析

528) 客运量实时监控。在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中, 实时监测全省机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齐齐哈尔三家子机场、大庆萨尔图机场、黑河瑗瑛机场、伊春林都机场、建三江湿地机场、伊春林都机场等机场, 下同)实时客运量。

529) 客运周转量实时监控。在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中, 实时监测全省机场客运周转量。

530) 民航到发情况实时监控。实时监测全省机场航班到发情况, 包括航班号、计划到发时间、状态(正常、延误、取消等)。

531) 重点航线实时监控。在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中, 实时监测全省机场重点航线及其客流量。

532) 客流时空分析。根据民航客运航班到发情况, 从旅客到发时间、来源等维度, 统计客流分布及其趋势。

533) 热门航线分析。根据民航客运航班到发情况, 统计热门航线及其航司分布情况。

534) 机场客运信息查询。查询全省机场客运信息, 包括航线、时刻表等。

535) 机场客运信息统计。根据航线、时间、机场、到发情况等维度, 统计机场客运信息。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交通运输保障专题分析

536) 公路客运节假日输入模型管理。针对公路客运节假日客运量和运力分析, 提供UI建模界面, 建立输入模型, 作为公路客运节假日客运量和运力分析的输入条件。

537) 公路客运节假日模型算法管理。针对公路客运节假日客运量和运力分析, 根据输入模型, 提供UI建模界面, 建立公路客运节假日客运量和运力分析算法模型, 实现公路客运节假日客运量和运力分析预测。

538) 公路客运节假日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 实现公路客运节假日模型仿真, 验证公路客运节假日客运量和运力分析预测情况。

539) 公路客运节假日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

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540) 公路客运节假日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541) 节假日与非节假日客流分析。根据监测数据，分析节假日和非节假日主要交通工具进省、出省客流情况。

542) 节假日与非节假日客运线路分析。根据监测数据，分析节假日和非节假日主要交通工具进省、出省客运线路情况。

543) 节假日与非节假日12328服务热线信息对比分析。根据监测数据，分析节假日和非节假日12328服务热线咨询服务、投诉建议等服务情况。

544) 节假日运输保障输入模型管理。针对节假日运输运力保障，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输入模型，作为节假日运输运力保障分析的输入条件。

545) 节假日运输保障模型算法管理。针对节假日运输运力保障，根据输入模型，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节假日运输运力保障算法模型，实现节假日运输运力保障预测。

546) 节假日运输保障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实现节假日运输保障模型仿真，验证节假日运输保障预测情况。

547) 节假日运输保障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548) 节假日运输保障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549) 节假日运力调度模型管理。针对节假日运输运力调度，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输入模型，作为节假日运输运力调度分析的输入条件。

550) 节假日运力调度模型算法管理。针对节假日运输运力调度，根据输入模型，提供UI建模界面，建立节假日运输运力调度算法模型，实现节假日运输运力调度预测。

551) 节假日运力调度模型仿真。根据不同输入模型，实现节假日运输调度模型仿真，验证节假日运输调度预测情况。

552) 节假日运力调度模型修改。提供UI建模界面，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修改。

553) 节假日运力调度模型删除。实现输入模型、算法模型删除。

554) 节假日客运实时动态监控。实现节假日客运实

时动态监控。

555) 节假日分析报告自动生成。根据监测信息，自动生成节假日分析报告，报告可打印和导出（word、pdf格式）。

3.信用监管子系统

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相关要求，省级信息平台信用监管包括信用管理、建设管理（复用）、养护管理（复用）、运营管理（复用）功能。

（1）综合信用信息查询

依托现有公路水路建设市场和道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从交通运输部回流统建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数据，实现公路水路建设市场、运输市场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信息“一站式”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具体信用信息归集、评价等功能利用旧公路水路建设市场、运输市场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相关系统。

556)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业务领域（公路建设、水运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区划，信用评定时间、企业名称等维度，查询全省相关单位信用信息。

557) 查询信息打印。查询结果可打印。

558) 信息查询报告输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可导出（xls文件）。

（2）综合信用信息统计

559) 信用信息统计。根据业务领域（公路建设、水运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区划，信用评定时间等维度，统计全省相关单位信用信息。

560) 信用信息趋势分析。统计全省各业务领域信用信息评定情况及其趋势。

561) 信用信息统计报告自动化生成。统计报表可打印和导出（xls文件、pdf文件）。

4.高速公路“阳光救援”子系统

根据《高速公路“阳光救援”行动方案》（交公路明电〔2023〕97号）要求，建设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阳光救援”系统，包括高速公路“阳光救援”电脑端、移动端、可视化展示大屏端等功能。

（1）高速公路“阳光救援”电脑端

——基础数据管理

- 562) 车辆救援组织新增。
 - 563) 车辆救援组织删除。
 - 564) 车辆救援组织修改。
 - 565) 车辆救援组织查询。
 - 566) 车辆救援组织统计。
 - 567) 救援服务点新增。
 - 568) 救援服务点删除。
 - 569) 救援服务点修改。
 - 570) 救援服务点查询。
 - 571) 救援服务点统计。
 - 572) 救援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管理新增。
 - 573) 救援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管理删除。
 - 574) 救援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管理修改。
 - 575) 救援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管理查询。
 - 576) 救援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管理统计。
 - 577) 救援服务电话新增
 - 578) 救援服务电话删除。
 - 579) 救援服务电话修改。
 - 580) 救援服务电话查询。
 - 581) 救援服务电话统计。
 - 582) 救援监督电话新增。
 - 583) 救援监督电话删除。
 - 584) 救援监督电话修改。
 - 585) 救援监督电话查询。
 - 586) 救援监督电话统计。
 - 587) 道路基础信息新增。
 - 588) 道路基础信息删除。
 - 589) 道路基础信息修改。
 - 590) 道路基础信息查询。
 - 591) 道路基础信息统计。
 - 592) 救援车辆新增。
 - 593) 救援车辆删除。
 - 594) 救援车辆修改。
 - 595) 救援车辆查询。
 - 596) 救援车辆统计。
 - 597) 事故数据记录新增。
 - 598) 事故数据记录删除。
 - 599) 事故数据记录辆修改。
 - 600) 事故数据记录查询。
 - 601) 事故数据记录统计。
- 救援工单管理

- 602) 救援工单任务新增。
- 603) 救援工单任务删除。
- 604) 救援工单任务修改。
- 605) 救援工单任务查询。
- 606) 救援工单任务统计。
- 607) 任务自动分配模型。
- 608) 任务分配情况查询。
- 609) 任务分配情况统计。
- 610) 任务执行情况查询。
- 611) 任务执行情况实施监控。
- 612) 任务执行情况过程查看。
- 613) 自动调度模型。
- 614) 资源调度情况查询。
- 615) 资源调度情况统计。
- 616) 实时通讯
- 617) 通讯记录查询。
- 618) 通讯记录统计。
- 619) 数据记录查询。
- 620) 数据记录统计。
- 621) 反馈任务新增。
- 622) 反馈任务删除。
- 623) 反馈任务修改。
- 624) 反馈任务查询。
- 625) 反馈任务统计。
- 救援评价
- 626) 救援评价新增。
- 627) 救援评价删除。
- 628) 救援评价修改。
- 629) 救援评价查询。
- 630) 救援评价统计。
- 631) 满意度调查新增。
- 632) 满意度调查删除。
- 633) 满意度调查修改。
- 634) 满意度调查查询。
- 635) 满意度调查统计。
- 636) 匿名评价新增。
- 637) 匿名评价删除。
- 638) 匿名评价修改。
- 639) 匿名评价查询。
- 640) 匿名评价统计。
- 641) 实时反馈信息新增。

642) 实时反馈信息删除。

643) 实时反馈信息修改。

644) 实时反馈信息查询。

645) 实时反馈信息统计。

——数据统计分析

646) 评价维度统计与分析。

647) 救援维度统计与分析。

648) 服务改进统计。

649) 报告生成。

(2) 高速公路“阳光救援”移动端

——省级公众服务小程序

650) 救援请求信息新增。

651) 救援请求信息删除。

652) 救援请求信息修改。

653) 救援请求信息查询。

654) 救援请求信息统计。

655) 救援进度查询。

656) 救援进度可视化展示。

657) 费用估算。

658) 救援人员信息查询。

659) 救援人员联系。

660) 救援评价新增。

661) 救援评价删除。

662) 救援评价修改。

663) 救援评价查询。

664) 救援评价统计。

665) 救援资讯信息新增。

666) 救援资讯信息删除。

667) 救援资讯信息修改。

668) 救援资讯信息查询。

669) 救援资讯信息统计。

670) 救援资讯提示。

671) 历史记录查询。

672) 历史记录统计。

673) 实时通知信息新增。

674) 实时通知信息删除。

675) 实时通知信息修改。

676) 实时通知信息查询。

677) 实时通知信息统计。

678) 实时通知提醒。

——救援人员服务小程序

679) 救援工单新增。

680) 救援工单删除。

681) 救援工单修改。

682) 救援工单查询。

683) 救援工单统计。

684) 现场确认。

——第三方救援资源服务小程序

685) 基础信息新增。

686) 基础信息删除。

687) 基础信息修改。

688) 基础信息查询。

689) 基础信息统计。

690) 上报情况查询。

691) 上报情况统计。

692) 申诉结果新增。

693) 申诉结果删除。

694) 申诉结果修改。

695) 申诉结果查询。

696) 申诉结果统计。

697) 申诉结果查询。

698) 申诉结果统计。

(3) 救援指挥可视化展示大屏端

699) 当前救援工单。

700) 统计指标展示。

701) 预警及事件管理。

702) 工单派发。

综合应用与调度指挥系统非功能性要求：

703) 响应时间。并发用户小于1000人时，页面访问、数据编辑、数据存储和普通数据的浏览，从点击到页面呈现的响应时间不超过0.5s；电子地图从加载到显示使用不应超过1s，地图展示平顺、流畅；数据查询不超过1s，统计和汇总响应时间不超过2s。

704) 数据存储。综合信息平台（一期）汇聚的数据应在线存储，业务数据采取“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全库备份，每月循环备份”的备份策略。

705) 可靠性。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应满足7×24小时连续运行要求，可用性不低于99.5%（ $A = \frac{MTBF}{MTBF + MTTR}$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 MTTR（平均维修时间））。

706) ★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三级等保要求；关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长大桥路、隧道等基础设施经纬度信息等）应加密存储和加密传输，用户密码加密存储；采用日志对操作和接收及发送的数据记录，至少存储5年日志数据。

707) 可扩展性。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将形成适应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的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的总体技术框架，是今后一段时期全厅信息化发展的基本依据，未来将按照总体技术框架迭代式建设新的信息化项目。本项目搭建的总体技术框架应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可满足未来一段时期行业信息化建设需要。

708) 易用性。从用户体验角度出发，以用户业务管理的流程为主线，提供“傻瓜式”人机交互，将管理和服务流程中的各类相关信息，通过层次化、结构化的信息组织，用户即可获得某一“兴趣点”的总体性、综合性信息，可方便、灵活地通过“上钻、下钻”或关联分析，获取“兴趣点”中相关流程中每个节点的具体信息，无需用户“奔波”于各系统，获取分散的信息。

其他相关要求:

709) ★本包为“交钥匙”工程,除省政务云统筹提供的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资源(含等保测评服务)、密码服务资源以及本项目其他单独招标的工程建设监理、第三方软件测评、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第三方工程审计服务之外,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开发、系统接口、安装集成、试运行费、第三方软件测评(功能和性能)、质保期内升级及服务费用、保险费(含人员、设备)、验收费、培训费、税费、项目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等项目建设中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而不予支付

710) 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示但因工程需要必不可少的建设内容及相关产品及附属材料设备,应视为含在投标报价清单中,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业主提出的合理需求补充完善,且追加的相关内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11) 本项目建设期(自工程招标合同签订后起)应不超过12个月。

712) ★本项目建设时应严格遵循《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黑政办发〔2023〕21号)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713) ★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厅要求,本包应制定详细的、可落地的应用系统网络安全保护实施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保护实施方案应用系统。建设完成后应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代码审计)、第三方安全等级测评(含预评估、风险评估、等保测评)、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含预评估和商用密码测评),没有通过测评(检测)的,必须进行整改,只有通过上述三项测评(检测)的,方可进行项目验收。其中,第三方安全等级测评由省政务云提供(供应商无需报价),第三方软件测评(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代码审计)、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由招标人另行招标(其测评费用不在本招标范围之内)。

714) ★在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汇聚的数据基础上,本项目(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负责将全厅上云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全量汇聚至省厅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库。与此同时,当前省厅正在筹划建设黑龙江省数字交通运行监测与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项目,该平台将实现全厅上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重构。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内,黑龙江省数字交通运行监测与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将黑龙江省数字交通运行监测与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重构后的政务信息系统重新全量汇聚至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库。

715) 招标人在使用本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系统)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系统)及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6)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项目招标人所有。

71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名单)要求组建实施团队,实施团队应不少于12人,团队人员中应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1名项目负责人、1名实施负责人,项目驻场人员应不少于5人(费用自理)。未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允许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实需要更换,则新派驻人员职务职称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718) 培训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技术、性能、安装、操作使用、测试、维护及故障排除等内容,培训形式包括会议培训、现场培训等方式。投标方需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应包括集体培训、部门培训和个人培训三种方式,中标人提供所有相关建设内容的培训,应为招标人提供免费电子或纸质培训材料及相关培训服务(培训人员由招标人确定)。

719) 保密要求:应对项目中涉及的招标人信息保密。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将系统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方保留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720) ★售后服务要求:除特别说明之外,本项目中相关建设内容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开始,应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服务,并提供快速的

	故障响应，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0.5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小时内为招标人提供解决方案，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2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需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2期：支付比例5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验收要求	1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其他	质保期：1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工程监理服务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项	1.00	122,300.00	122,3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 监理服务内容范围：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全部建设内容。
★	2	(2) 时间范围：监理服务时间范围从合同签订日开始到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3	(3) 监理目标：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对项目涉及的深化设计、工程实施、试运行、第三方测评（含第三方测评的过程监理，包括第三方软件测评、第三方等保测评、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等）、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理，完成项目文档收集、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及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组织和记录，针对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咨询服务，向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
	4	<p>监理服务依据：</p> <p>(4) 相关监理服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系列标准)》（GB/T19668.1-6）、《信息技术、软件产品、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GB/T 16260-2006）、《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写指南》（GB9385）、《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938）、《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第三部分》（ISO9000 1997）、《在计算机软件开发、供应、安装和维护中的应用指南》（ISO9001-1994）。</p> <p>(5)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p> <p>(6)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p> <p>(7) 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p>

★	5	<p>监理人员要求</p> <p>(8) 监理人至少应设总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人，分别负责本项目综合应用与调度指挥系统改造、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和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改造、以及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和相关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保护的全部监理工作。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很强的理解、沟通、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p> <p>(9)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临时增加现场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保证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中标后，监理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人员。</p>
	6	<p>监理单位准则：</p> <p>(10)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p> <p>(11)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p> <p>(1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p> <p>(13)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p> <p>(14)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p> <p>(15)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p> <p>(1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p> <p>(1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p>

7	<p>项目监理阶段</p> <p>7.1项目启动阶段</p> <p>(18) 按照项目的要求成立项目监理部，指派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工程师。</p> <p>(19) 在协助建设单位理清项目详细需求的基础上，提交项目监理规划。</p> <p>(20) 规划、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协助制定出合理的工期安排计划。</p> <p>(21) 协助建设单位确定与该项目的承建单位、合作单位以及其他外协单位的商务与技术条款。</p> <p>7.2项目实施阶段</p> <p>(22) 按照启动阶段获得建设单位认可的监理规划进行里程碑监理。</p> <p>(23) 督促、检查项目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国家及黑龙江省相关技术标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进行项目实施。</p> <p>(24) 监督、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以及项目承建单位发出预警，组织项目协调会，签发会议纪要。</p> <p>(25) 监督、检查项目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如实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反映承建单位在人员配备、内部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p> <p>(26)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与建设单位进行项目里程碑节点测试、审核以及验收，参与撰写阶段验收报告，并签署里程碑验收文件以及阶段付款凭证。</p> <p>(27) 监督、协助项目承建单位进行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审核所提交的需求分析文档和设计文档。</p> <p>(28) 监督、审核集成商的详细实施方案、设备选型方案，检查项目承建单位所代采购的软件、设备是否符合约定要求。</p> <p>(29) 协调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间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p> <p>(30) 负责与合同相关的变更管理。</p> <p>7.3工程验收阶段</p> <p>(31) 监督各方做好验收准备。</p> <p>(32)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计划。</p> <p>(33)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最终交付物是否完整、齐备，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p> <p>(34) 监督检查系统的试运行阶段，提交试运行阶段监理报告。</p> <p>(35) 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p> <p>(36) 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技术、应用指标。</p> <p>(37) 检查最终交付系统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各项性能、功能是否已经达到设计要求，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38) 检查所交付系统的用户化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提及的相关培训是否已经完成，相关资料是否已经提交。</p> <p>(39) 协助建设单位撰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p> <p>(40) 进行监理总结，移交监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p>
---	---

8	<p>监理工作内容</p> <p>(41)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内容包括：</p> <p>8.1.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p> <p>(42) 审核承建单位咨询设计服务能力及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服务标准开展项目方案咨询设计工作。</p> <p>(4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p> <p>(4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p> <p>(4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p> <p>(4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p> <p>(4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p> <p>(48)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p> <p>(49)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p> <p>(50) 为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p>
9	<p>工程质量控制</p> <p>9.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p> <p>(51) 对系统集成方案进行审核和确认。</p> <p>(52) 对采购的成品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p> <p>(53) 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p> <p>(54)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p> <p>9.2信息系统通信网络质量的控制：</p> <p>(55)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系统网络规划，提出网络优化建议。</p> <p>(56) 网络出现故障时，协助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分析、排查网络故障原因。</p> <p>(57) 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审核网络配置、优化方案。</p> <p>(58)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审核通过的方案实施并检验验收。</p> <p>9.3质量控制：</p> <p>(59) 审核和确认系统建设计划。</p> <p>(60) 对系统建设过程进行质量管控。</p> <p>(61) 审核系统测试方案、测试文档、测试计划，熟练掌握测试与实施技术，重点实施软件测试过程管理，监督承建单位合理利用测试工具完成测试任务，保障软件功能、性能等符合需求。</p> <p>(62) 对产品质量进行最终审核验证。</p> <p>9.4系统培训的质量控制：</p> <p>(6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p> <p>(64)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p> <p>(6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p>
10	<p>工程进度控制</p> <p>(66)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p> <p>(67)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p> <p>(68)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p>

11	<p>工程投资控制</p> <p>(69)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 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或更省。</p> <p>(70)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预算的支付管理, 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p> <p>(71) 协助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成本度量标准对应用系统建设和变更成本进行科学管理, 保证项目投资使用科学、合理。</p> <p>(72) 协助建设单位控制好其他变更产生的投资变化、做好工程结算审核工作。</p>
12	<p>工程变更控制</p> <p>(73)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p> <p>(74) 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 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p> <p>(75)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p> <p>(76)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 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p>
13	<p>工程合同管理</p> <p>(77)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p> <p>(78)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p> <p>(79)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p> <p>(80) 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p>
14	<p>工程信息安全管理</p> <p>(81) 督促承建单位落实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的实施, 保证信息平台的安全性。</p> <p>(82) 督促承建单位进行信息安全规划。</p> <p>(83) 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监理活动。</p>
15	<p>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p> <p>(84) 做好监理日志。</p> <p>(85)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p> <p>(86)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p> <p>(87)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p> <p>(88) 做好项目月报(周报)。</p> <p>(89) 做好各种会议纪要。</p> <p>(90) 做好里程碑阶段验收项目档案及阶段性项目总结。</p> <p>(91)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p>
16	<p>组织协调工作</p> <p>(92) 经建设单位委托,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p> <p>(93) 监理单位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p>
17	<p>监理现场保障</p> <p>(94) 本项目配备办公用品。</p> <p>(95) 每名监理人员配备通讯设施, 保证24小时随时沟通。</p> <p>(96) 配备监理现场安全用具, 确保人员安全。</p> <p>(97) 制定完善的文明监理工作制度。</p> <p>(98) 制定完善的安全施工保障制度。</p> <p>(99) 配备必要的现场施工检验、检测设备。</p> <p>(100) 其它有关本项目现场保障设备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p>

	18	安全管理要求 (10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重要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102) 审核承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专项方案。 (103) 严密监控承建单位安全生产作业, 做好安全生产记录。 (104) 对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有关技术方案、软件文档、源代码及有关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保护。
	19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整个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2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50%,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需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2期: 支付比例50%, 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验收要求	1期: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其他	质保期: 1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项	1.00	96,700.00	96,7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一、测评范围 1) ★对综合应用与调度指挥系统改造内容进行软件测评 2) ★包括试运行前验收测试及其回归测试。
★	2	二、服务要求 3) ★通过组织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综合应用与调度指挥系统改造内容进行验收测评, 及时发现工程项目中存在的漏洞并进行整改, 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3	<p>三、测评依据</p> <p>4)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p> <p>5)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 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p> <p>6) GB/T 29831.1-2013 系统与软件功能性 第1部分: 指标体系。</p> <p>7) GB/T 29832.1-2013 系统与软件可靠性 第1部分: 指标体系。</p> <p>8) GB/T 29833.1-2013 系统与软件可移植性 第1部分: 指标体系。</p> <p>9) GB/T 29834.1-2013 系统与软件维护性 第1部分: 指标体系。</p> <p>10) GB/T 29835.1-2013 系统与软件效率 第1部分: 指标体系。</p> <p>11) GB/T 29836.1-2013 系统与软件易用性 第1部分: 指标体系。</p> <p>12)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p>
	<p>四、测评内容:</p> <p>1.测评技术要求</p> <p>13) 综合应用与调度指挥系统改造内容各模块的每个特性应至少被一个正常的测试用例和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所覆盖。</p> <p>14)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p> <p>15) 逐项测试系统/子系统/模块设计说明、需求规格说明书中规定的系统功能、性能等特性。</p> <p>16) 测试软件配置项之间及软件配置项与数据中心相关软硬件支撑之间的接口。</p> <p>17) 测试系统的输出及其格式。</p> <p>18) 测试系统运行在边界状态和异常状态下,或在人为设定的状态下,系统的功能和性能。</p> <p>19) 测试系统访问和数据安全性。</p> <p>20) 测试系统的全部存储量、输入/输出通道和处理时间的余量。</p> <p>21) 按照系统或子系统或模块设计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相关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强度测试。</p> <p>22) 测试软件开发是否满足SOA技术架构和云部署要求。</p> <p>23) 测试设计中用于提供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结构、算法、容错、冗余、中断处理等方案。</p> <p>24) 能够提供正版授权测试软件工具(至少含性能测试工具Loudrunner)。</p> <p>25)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国家级检测计量认证(CMA)证书,要求符合应用软件产品检测范围,需提供证书及能力附表。</p> <p>2.测评内容要求</p> <p>根据国家、黑龙江省及交通运输部对信息化项目建设、验收的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依据用户提供的文档,列出测试对象的测试特性及其组合,分别对每一个被测试特性及其组合进行详细测试设计说明,提交总体测试方案,并根据测试方案中规定的指标和评判标准对指定测试对象实施检测,最后提交详细的项目测试记录及项目测试报告。</p> <p>根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结合综合应用与调度指挥系统改造内容建设需求,本项目软件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易用性测试、效率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文档测试等7个方面。</p> <p>(1) 功能测评</p> <p>——测评综合应用与调度指挥系统改造内容各模块的功能与设计文件、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之间的适合程度,包括基本功能测评、整体业务流程测评。</p>

26) 基本功能测评。测评内容为系统的所有功能,验证功能正确性和与设计文件、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任务目标的适合程度。

27) 整体业务流程测评。测评内容为系统各个业务流程,分别进行正常执行、非正常执行操作,验证业务流程能否正确控制,给出详细的正常流程和所测评的非正常流程的执行步骤。

(2) 性能测评

28) 响应时间。并发用户小于1000人时,页面访问、数据编辑、数据存储和普通数据的浏览,从点击到页面呈现的响应时间不超过0.5s;电子地图从加载到显示使用不应超过1s,地图展示平顺、流畅;数据查询不超过1s,统计和汇总响应时间不超过2s。

29) 数据存储。汇聚的数据应在线存储,业务数据采取“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全库备份,每月循环备份”的备份策略。

30) 可靠性。应满足7×24小时连续运行要求,可用性不低于99.5% (A= MTBF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 MTBF+ MTTR (平均维修时间))。

31) 网络安全。测评系统登录公路、用户权限管理功能、系统日志功能、HTTP连接安全性控制能力、系统抵御攻击能力等。

32) 可扩展性。本项目搭建的总体技术框架应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可满足未来一段时期行业信息化建设需要。

4 32) 易用性。从用户体验角度出发,以用户业务管理的流程为主线,提供“傻瓜式”人机交互,将管理和服务流程中的各类相关信息,通过层次化、结构化的信息组织,用户即可获取某一“兴趣点”的总体性、综合性信息,可方便、灵活地通过“上钻、下钻”或关联分析,获取“兴趣点”中相关流程中每个节点的具体信息,无需用户“奔波”于各系统,获取分散的信息。

(3) 代码审计

33) 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源代码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提供其被测源代码的数据和信息,并出具相应代码审计报告。检查程序源代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有编码不规范的地方,通过自动化工具对程序源代码逐条进行检查和分析,发现这些源代码缺陷。

34) 通过代码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列出代码中针对审计类别的符合性/违规性条目,提出对代码修订的措施和建议。

35) 代码审计初步拟考虑在软件第三方测评之前开展,软件开发实施及相关测评过程中,以及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情况,中标人应按需增加审计次数。

36) 代码审计可采用工具审计和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专用代码审计工具对代码进行审计时,形成审计报告,并对审计出的问题与标准相关审计项逐一人工核对。由于审计工具的局限性,可采用人工复核的方式对审计结果进行核查

(4) 测评流程要求

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环节:

37) 测评调研: 对被测子系统进行调研。

38) 测评准备: 测评计划方案、测评用例、测评脚本等的编制和准备。

39) 测评计划方案评审: 中标人、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测评方案进行评审。

40) 测评执行: 完成测评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填写详细测评记录。

41) 缺陷报告提交: 提交完整的缺陷报告。

42) 回归测评: 对测评中发现的故障及影响范围进行回归测评。

43) 测评报告提交: 提交正式验收测评报告。

	<p>(5) 回归测评要求</p> <p>44) 系统测评未通过的, 在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商整改变更后, 中标人须提供一轮测评一轮回归测评。</p> <p>(6) 测评准出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45) 满足测评技术要求和测评内容要求规定的测评任务。</p> <p>46) 实际测评过程遵循了原定的软件测评计划和软件测评用例。</p> <p>47) 客观、详细记录了软件测评过程和软件测评中发现的所有缺陷。</p> <p>48) 软件测评文档齐全、符合规范。</p> <p>49) 软件测评中的问题或异常情况有合理解释或正确有效的处理。</p> <p>50) 软件测评通过了测评评审(由招标人、软件开发商、监理服务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 评审测评执行活动的有效性、测评结果的正确性和合理性)。</p> <p>(7) 评估建议</p> <p>51) 基于系统的测评过程数据, 从管理流程简化、业务发展需求出发, 分析其信息化需求, 为该系统的完善与后续建设提出建议, 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性能、推广运行、运行维护、后续系统规划与建设、预算与成本等。</p> <p>(8) 成果提交:</p> <p>软件测评提交的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p> <p>52) 测评计划。</p> <p>53) 测评用例。</p> <p>54) 测评记录。</p> <p>55) ★测评报告。</p>
	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整个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4)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2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50%,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需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2期: 支付比例50%, 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验收要求	1期: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其他	质保期: 1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2）	项	1.00	100,000.00	1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测试评估认证服务（2）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黑龙江省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对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衡量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p> <p>具体要求如下：</p> <p>（2）★遵循国家、省政府（密码局）、交通运输部相关政策办法、标准规范要求。</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并且成绩为良好或以上，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4）测评工作应包含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总体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的合规性。</p> <p>（5）测评工作应包含对密码应用技术测评，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p> <p>（6）测评工作应包含对密钥管理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对密钥的产生、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撤销、备份、恢复、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测评。</p> <p>（7）测评工作应包含对安全管理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测评、人员测评、实施测评、应急测评。</p> <p>（8）投标人应根据测试评估结果，出具正式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p> <p>（9）投标人需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p> <p>（10）投标人应在中标后一年内对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密码技术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p> <p>（1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中测评所发现的问题，提供被测系统所在平台相关的配套整改服务建议和支持。</p> <p>（12）投标人应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要求，测评机构在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后，需在3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报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备案。</p> <p>（13）投标人需在中标后一年内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关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内容和相关技术的线上或线下培训工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5（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5）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2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 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50% ，合同签订后 15日 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供应商需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2期 ：支付比例 50% ，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要求	1期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个月 内
其他	质保期：1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审计服务	工程审计服务	项	1.00	31,500.00	31,5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工程审计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一、服务范围</p> <p>1) ★工程审计覆盖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中涉及合同签订及履行、项目实施、资金结算、项目财务决算等过程。</p>
	2	<p>二、服务依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3) 《审计机关关于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p> <p>4) 《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办法》。</p> <p>5)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p> <p>6)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p>
		<p>三、审计内容</p> <p>(1) 项目执行程序审计</p> <p>7) 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审查项目实施程序各个阶段的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报经上级部门审批并获得批准。</p> <p>8) 审查项目实施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有计划外项目；项目各阶段实际情况与有关批准文件、证书的时间关系是否合理，是否违反项目建设程序。</p> <p>(2) 项目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审计</p> <p>9) 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p> <p>10) 项目领导及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工是否合理。</p> <p>11) 与项目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建立健全。</p> <p>12) 项目实施活动是否按照内控制度执行。</p> <p>(3)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审计</p> <p>13) 审计项目概算预算的审批、执行、调整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p> <p>14) 核实项目概算调整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包括概算调整的原则、各种调整系数、设计变更和估算增加的费用等，概算预算调整是否经原审批部门批准。</p> <p>15) 审查项目是否按批复的设计组织实施，有无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增加项目内容或因管理问题导致概算</p>

超支的情况。

16) 核实项目超概算的金额，并且分析原因。

(4) 项目投资成本审计

17) 审查与项目决算有关报表是否真实、有效，报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正确；项目决算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补充资料是否齐全。

18) 审查项目总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是否恰当、准确，是否与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相符，有无混淆成本界限、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界限的行为。

19) 项目各类投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无违反国家规定或扩大结算范围列支费用，其他财务收支及债权债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有无“小金库”等违纪问题。

20) 审查与设备供应过程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是否真实。合法；供料方式、种类、价格、质量、数量是否满足设计、计划、合同要求；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物资供应的变化是否真实；订货渠道与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集团公司的规定；设备、材料核算以及采购、保管费用列支是否真实、合法。

(5)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审计

21) 对项目的资金来源进行审核，以确认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筹措资金的方式是否合规。

22) 资金是否按投资计划及时到位；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有效，使用是否合规，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转移项目资金和资金流失、损失浪费情况。

23) 审查项目资金是否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向上级财务部门申请拨付；用款申请计划及拨付到位资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的进度相适应。

24) 是否按合同进度进行项目款项的结算，根据项目签订的承包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并结合项目进度、预付款和项目监理情况，核实资金拨付情况。

3

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超概算、超规模、超标准的情况，有无搞计划外项目及不合理的调整概算等问题。

26) 项目的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其支付是否合规、合理，有无截留、挪用，挤占或转移的现象发生。

(6)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执行情况审计

27) 各项设备采购、咨询服务、施工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招标。

28) 经济合同（包括采购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等）文件是否完整，合同条款的内容是否全面、真实，签订的手续是否完备。

29) 合同变更、解除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30)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进度对外支付款项。

31) 合同对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和履约能力，合同变更、终止是否合法，合同的履行是否合法、有效。对违约者是否依照有关条款追究责任等。

32) 审查设计单位是否达到技术等级的要求；设计文件是否按规定编制；重大设计变更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审查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开展项目实施；有无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为；是否按合同的规定工期完成实施任务。审查选择监理单位的过程是否合法，监理单位的资质级别是否符合项目规模要求。

(7) 投资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监督情况

33) 审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各阶段设计文件是否按规定编制，重大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34) 审查施工有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审查监理单位有无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的行为。

	<p>35) 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项目质量监督的申报手续以及是否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p> <p>(8) 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情况</p> <p>36) 审查工程施工合同有关预(结)算条款的合规性及有效性; 审查预(结)算编制的真实性; 审查预(结)算中, 工程量清单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清单单价一致, 计价核算是否正确、合规。</p> <p>37) 工程量计算是否真实、正确, 工程类别套用及取费标准、取费基数的确定是否合规正确; 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手续是否完备; 材料价差调整是否合规、真实、正确。</p> <p>(9) 项目资产交付及资金结余情况</p> <p>38) 项目单位已经实施完成的各项资产, 其项目计划和设计概算是否有批准手续, 项目的实施和设备购置, 是否严格按设计概算执行。</p> <p>39) 项目单位已完成的各项资产是否经过验收合格, 验收交接是否真实、合规, 并办理了交接手续, 是否与批准设计文件资产清单相符。资产归属或管理责任是否划清, 有无形成账外资产及国有资产流失。对已完工的各项资产, 项目单位是否做到在清点实物的基础上, 根据财务核算明细账, 计算了各项交付使用资产的实际成本, 编制了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p> <p>40) 项目单位交付使用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数字是否相符; 项目单位交付使用资产的明细分类核算, 是否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类别和名称分别进行。</p> <p>41) 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 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呆账坏账的处理情况等。</p> <p>42) 结余资金和结余物资是否真实、完整, 处置是否合规, 有无隐瞒、转移、挪用结余货币和结余物资, 有无形成账外资产。</p>
4	<p>四、成果提交</p> <p>43) ★提交项目审计专项报告。</p>
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整个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4）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5）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1）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合同包2（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2）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合同包3（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3）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资质要求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国家或省级管理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合同包4（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4）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资格要求	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内。提供截图。

合同包5（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5）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资质要求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1）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2（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2）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3（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3）

--	--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4（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4）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5（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5）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整个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2) 对应于招标文件主要技术要求中非带★项，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本小项共30分。
对项目的理解 (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包括：(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1分。(2) 对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满足业务系统建设要求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 工程定位和建设目标，1分。(2) 设计原则及设计思路，1分。(3) 总体架构及工程边界，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技术部分	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改造方案 (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改造方案, 内容包括: (1) 政务外网交通地理基础数据加工处理方案, 1分。(2) 互联网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建设方案, 1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改造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改造方案, 内容包括: (1) 试点汇聚整合民航、铁路(轨道交通)视频图像对接方案, 1分;(2) 试点开展视频图像分析方案, 1分。(3) 部省视频图像互联方案, 1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改造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改造方案, 内容包括: (1) 省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汇聚方案, 1分。(2) 省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治理方案, 1分。(3) 部省数据互联方案, 1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综合应用与调度指挥系统改造方案 (7.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满足业务系统集成方案, 内容包括: (1) 应用系统开发技术路线, 1分。(2) 系统安全可靠分析, 1分。(4) 基于主要技术要求, 提供调度指挥、运行监测、信用监管子系统, 新建高速公路“阳光救援”子系统(共计5个子系统), 每个系统设计方案1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网络安全保护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应用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案, 内容包括: (1) 网络安全需求分析, 1分。(2) 等保基线安全保护方案, 1分。(3) 数据分类分级及数据安全保护方案, 1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密码应用保护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密码应用保护方案, 内容包括: (1) 密码应用需求分析, 1分。(2) 技术保护方案, 1分。(3) 密码管理方案, 1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项目自测试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系统自测试(内部测试)方案, 内容包括: (1) 测试阶段划分与测试流程, 1分。(2) 各阶段测试内容详细设计, 1分。(3) 测试用例及模板方案, 1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根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 遵循《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黑政办发〔2023〕21号)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 (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分。(2)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2分。(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企业实力 (4.0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1: 证书的授权公告时间不得晚于本招标公告时间。注2: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 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3.0分)	供应商近五年内（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系统开发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注1：有效业绩以合同或任务书签订日期为准；注2：需提供供应商业绩合同（需包含关键页：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全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取。
	实施团队配置 (18.0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1名项目经理，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3.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1名项目实施负责人，须具有软件测评师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4.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指派不少于9名其他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交付负责人除外）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技术人员中具有符合下述及以上要求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相关证书包括：（1）软件设计师；（2）网络工程师；（3）信息安全工程师。满分9分。注1:以上人员须同时具有最近一年内存任意6个月本企业社保证明。注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整个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2）对应于招标文件主要技术要求中非带★项，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本小项共30分。
	监理总体方案 (8.0分)	符合本项目建设规范，正确理解和把握本项目特点，工作范围能够涵盖本项目所包含的监理要求，其中：（1）能够提供监理服务范围，2分。（2）能够提供监理服务目标，2分。（3）能够提供监理服务依据，2分。（4）能够提供具体服务内容，2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质量控制方案 (8.0分)	符合本项目特点，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案切实可行，针对项目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描述清晰，其中：（1）能够提供质量控制的原则，2分。（2）能够提供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2分。（3）能够提供质量控制主要任务，2分。（4）能够提供有效的质量控制主要措施，2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进度控制方案 (6.0分)	符合本项目特点，有完善的进度控制方案，进度控制目标明确，进度控制方案切实可行，针对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描述清晰，其中：（1）能够提供明确的进度控制原则，2分。（2）能够提供多种有效的进度控制方法，2分。（3）能够提供有效进度控制的措施，2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投资控制方案 (2.0分)	符合本项目特点，有完善的投资控制方案，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投资控制方案切实可行，针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描述清晰其中：（1）能够提供明确的投资控制原则，1分。（2）能够提供投资控制的措施，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变更控制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变更控制方案, 变更控制目标明确, 变更控制的方法、措施描述清晰其中: (1) 能够提供明确的变更控制原则, 1分。(2) 能够提供多种有效的变更控制方法, 1分。(3) 能够提供变更控制措施, 1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合同管理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需制定科学性, 合理性的合同管理方案: (1) 能够提供科学的合理合同管理原则, 1分。(2)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合同管理主要任务, 1分。(3)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合同管理主要方法, 1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信息管理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需制定科学性, 合理性的信息管理方案: (1)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信息管理原则, 1分。(2)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信息管理主要任务, 1分。(3)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信息管理主要方法, 1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安全管理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需制定科学性, 合理性的安全管理监理服务方案 (1)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施工安全管理措施, 1分。(2)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1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4.0分)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以下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咨询监理项目合同管理类系统(平台), 得2分。(2) 咨询监理项目文档管理类系统(平台), 得2分。注: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 不得分。
	企业业绩 (2.0分)	供应商近五年内(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业绩, 每提供1个业绩的, 得1分, 最高2分。注: 需提供供应商业绩合同(需包含关键页: 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 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该项业绩不予计取。
	实施团队配置 (19.0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1名总监理工程师, 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2. 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 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的其他监理人员 (1) 每有一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2) 每有一人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8分。(3) 每有一人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注1: 以上人员须同时具有最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本企业社保证明。注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5.0分)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整个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2) 对应于招标文件主要技术要求中非带★项, 每一项不满足, 扣1分。本小项共35分。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及总体思路 (6.0分)	针对本项目测试要求, 提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总体测试思路方案: (1)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需求理解方案, 3分。(2)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总体测试思路, 3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测试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需制定科学、合理性的测试方案: (1)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功能测试方案, 2分。(2)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性能测试方案, 2分。(3)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代码审计方案, 2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保证措施 (6.0分)	针对本项目需制定科学、合理性的测试方案保证措施方案: (1)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保证方案, 3分。(2)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管理保证方案, 3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测试工作组织实施 (6.0分)	根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 遵循《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黑政办发〔2023〕21号)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测试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 (1)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分。(2)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2分。(3)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分。注: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投入测试工具及设备 (6.0分)	(1) 投入的专业性能测试工具及设备符合项目需求(含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 采用正版工具的, 计3分; 采用开源工具的, 计1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2) 投入的专业代码安全审计工具及设备符合项目需求(含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 采用正版工具的, 计3分; 采用开源工具的, 计1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注1: 采用正版工具需提供正版工具购买合同或授权证明。注2: 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5.0分)	(1) 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计1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2) 供应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含软件测评服务或信息技术检测与服务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3) 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含软件测评服务或信息技术检测与服务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1: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 不得分。
	企业业绩 (8.0分)	供应商近五年内(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软件第三方评测服务类业绩案例,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 最高得8分。注1: 有效业绩以合同或任务书签订日期为准; 注2: 需提供供应商业绩合同(需包含关键页: 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该项业绩不予计取。
	实施团队配置 (12.0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1名项目经理, 具有高级职称, 得3分; 具有中级职称, 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2. 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软件测评师证书、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三级及以上证书、软件质量检验师、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培训证书中任意一项, 每有1人, 得1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3. 供应商专业技术团队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每有1人, 得1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4. 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每有1人, 得1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5. 供应商专业技术团队具有工信部颁发的数据安全管理员证书, 每有1人, 得1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注1: 以上人员须同时具有最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本企业社保证明。注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5.0分 商务部分 2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整个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2) 对应于招标文件主要技术要求中非带★项, 每一项不满足, 扣5分。本小项共30分。
	测评实施方案 (12.0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 包括测评过程、测评标准、测评指标、风险控制措施共4个方面进行评价。注: 每项3分, 每缺少一项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具 (4.0分)	供应商需具有专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具, 至少包括密码测评管理、商用密码算法检测工具、密码基线检测工具,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种工具得2分, 本项满分4分。注: 以上每项内容需提供采购工具合同发票或自有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并供应商加盖公章。
	风险管理方案 (12.0分)	供应商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包括风险识别能力、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注: 每项3分, 每缺少一项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保密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保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注: 不提供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培训方案 (4.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培训方案, 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内容、相关技术培训。注: 每项2分, 每缺少一项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4.0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证书: (1) 有效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审计》三级及以上证书的, 得1分。(2) 有效的《CNAS检验机构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得1分。(3) 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商用密码测评的, 得1分。(4) 有效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得1分。注1: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注2: 证书的发证时间不得晚于本招标公告时间。
	企业业绩 (6.0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内(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业绩, 每提供1个业绩的, 得2分, 最高6分。注: 同类业绩是指承担过类似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 且需提供供应商本企业合同(需包含关键页: 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该项业绩不予计取。
	实施团队配置 (15.0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经理,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且成绩为优秀的(提供成绩优秀证书), 得5分。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且成绩为合格的(提供成绩合格证书), 得2分。否则不得分。2. 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的测评团队中, 除项目经理以外, 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的, 每个成员得1分, 满分3分。3. 项目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者信息安全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证书的, 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 否则不得分。最高3分。4. 项目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 每有1名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4分。注1: 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需提供人员证书、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上述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注1: 以上人员须同时具有最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本企业社保证明。注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包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5.0分 商务部分 2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共计2项。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整个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2) 对应于招标文件主要技术要求中非带★共计41项，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本小项共30分。
	项目技术方案 (3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分。(1) 包含项目执行程序及依据审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2) 包含项目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审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3) 包含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审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4) 包含项目投资成本、资金使用审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5) 包含项目审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6) 包含项目招投标情况审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7) 包含项目合同执行(过程实施)情况审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8) 包含投资项目设计、软件开发、监理以及质量监督情况审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9) 包含工程进度与质量管理(软件定制开发)情况审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10) 包含验收管理、项目资产交付及资金结余情况审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注：不提供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审计工作组织实施 (4.0分)	(1) 审计工作组织从测评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审计步骤组织实施清晰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2) 审计工作组织合理可行并提出适应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强的得2分。注：不提供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保密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保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注：不提供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张冠李戴等情况。
	企业业绩 (10.0分)	供应商2021年10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计2分，满分10分。注1：同类业绩是指类似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有效业绩以合同或任务书签订日期为准；注2：需提供供应商业绩合同(需包含关键页：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全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取。
商务部分	实施团队配置 (15.0分)	(1)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3分)：1) 具有6年(含)以上审计行业工作经验，且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计1分。2) 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计2分。(2) 项目服务团队(12分)：1) 提供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登记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每人得1分，最多计4分。2) 拟派团队成员中拥有2年(含)以上审计行业工作经验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2分。3) 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经验，提供相关报告签字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4) 能够针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稳定的人员力量，在工程实施各重要节点，能够及时提供现场审计服务，从重点节点分析到位、进度安排可行、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等4个方面进行评价，内容完整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最高得2分。注2：以上人员不予重复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注3：以上人员须同时具有最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本企业社保证明。注4：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5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7.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7.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7.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 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 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 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
 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上表中“招标服务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